

買 賣 公 備

王 海 波 校 訂 一 冊 主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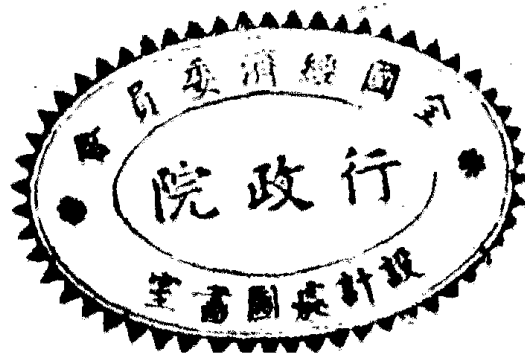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

市場知識叢書第一種

買 賣 公 債

附各債還本付息表及國民卅年
一月一日截止國債現負額一覽表

王海波校訂 張一凡主編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發行

著作人書屋出版

(Jan. 1941 初版)

本書目次

第一節 公債及其投資利益

公債與庫券——公債之種類——票面與市價——公債之投資利益——公債利益之計算——公債利益之真相——公債之投資與投機

第二節 我國公債政策及其現狀

我國公債之起源——我國公債政策之遷變——歷年內債之消長——財部經管國幣公債之現狀——財部經管金幣公債之現狀——交通及經濟兩部經管國幣公債——交通部經管金幣公債——非常措置下之國債

第三節 戰前發行之國幣公債

戰前發行之國幣公債——統一甲種公債——統一乙種公債——統一丙種公債——統一丁種公債——統一戊種公債——復興公債——十七年金幣長期公債——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九六公債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述

戰時公債之發行——救國公債——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二十七年賑濟公債——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部份——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部份——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部份——二十八年軍需公債——二十八年建設公債——二十九年軍需公債——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第五節 倫敦市場上之中國債券

英德四厘半續借款——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善後五厘——費克斯飛機——中法五厘美金——臺灣鐵路——湖廣鐵路——關海鐵路——津浦鐵路——津浦五路——津浦航路——九六鐵路

第六節 公債市場及其交易

公債交易之市場——經紀人制度——市場交易方式——保證金，證據金及佣金——倫敦中國債券之買賣——價格漲落之經過——民廿四年來統一各債市價最高最低月別比較表——民廿四年來倫敦中國債券市價最高最低月別比較表

附錄 (投資公債必備之參考資料)

五種統一公債還本付息表(本書第三節內)	三二
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同上)	四二
十七年金融長期還本付息表(同上)	四五
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同上)	四八
廿五年四川善後還本付息表(同上)	四九
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同上)	四九
廿七年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本書第四節內)	五六
廿七年賑濟公債還本付息表(同上)	六〇
廿七年金公債還本付息表(同上)	六三
廿八年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同上)	六九
廿八年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同上)	七六
廿九年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同上)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還本付息表(同上)	
民國廿四年以來統一公債最高最低市價月別比價表(第六節)	一一八
民國廿四年以來倫敦中國債券最高最低市價月別比較表(同上)	一二八
民國卅年一月一日起各年份內國公債抽籤期數表	一一
統一一及復興公債現價計算表	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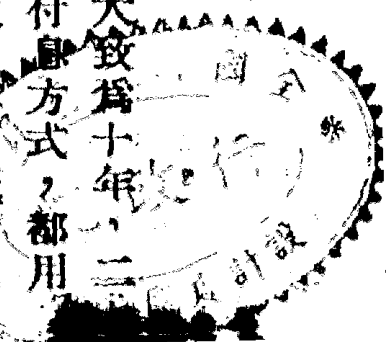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公債及其投資利益

公債與庫券 公債與庫券，同為國家債務，但在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債；庫券則都屬四五年之下的短期公債。且公債之還本付息方式，都用抽籤辦法，每年抽籤兩次，中籤者即可將本金全數收回。付息亦都一年兩次。其抽籤付息日期，條例中均有明文規定。庫券則都分期攤還，故其票面亦視還本次數而漸減，庫券之還本付息，大致每月一次。但以其同為國家所負之債務，故可統稱之為公債。我國實施統一公債後，即無新庫券之發行，舊庫券亦都換債。

公債之種類 公債之種類，不僅有公債與庫券之別，可依分類標準之不同而列為各種各類。如以發行機關不同，可分國債，地方債，市政公債等等；如以發行目的不同，可分軍事公債、實業公債、交通公債、財政公債等等；如以募集對象之不同，而有內債、外債之別；以借款貨幣單位之不同，而有國幣公債，金幣公債之分。強人認購或攤派者曰強制公債；公開發行而自由應募者曰自由公債。自由公債都無記名式，可向市場自由賣買，或自由以之抵押。故又曰流動公債。反之為記名式，大體上且必屬不能流動之固定公債。此等公債，均用債券發行，故統稱之為證券公債。若僅向債權人用記賬方法舉債，而並不用



(南)



債券者，則稱記賬公債。雖同屬公債，但普通常指證券公債爲公債，指記賬公債爲借款。本書所述，限於證券公債，並亦簡稱之爲公債。

票面與市價 債券票面證明之價值曰票面，爲還本付息之標準。如統一公債分十元、百元、千元、五千元四種票面；救國公債則分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一萬元六種票面。發行時，原則上應依票面十足計算，所謂十足發行是也。如戰時發行之救國、國防、建設、軍需各債，均屬十足發行之例。惟平時爲獎勵人民應募，並免於另給代募機關如銀錢業等以經手費之手續計，則均給以一折扣。政府所定發行折扣之高低，常視國庫需款之緩急。人心之迎拒而異。前北京政府時代之公債發行折扣有低至一二折者，國民政府時代則已增至六折以上。如廿七年賑濟公債之發行折扣，則高至九八折之多。發行折扣之外，又有市場折扣，然所謂市場折扣，實卽公債之市場價格是也。市價有較發行折扣低者，如今日則均在發行折扣之上；此係國債信用堅實之反映。

公債之投資利益 公債爲國家之債務，國家存在，債權亦必存在；故爲投資中最確實者。尤其在勝利在望之戰爭國家；戰時公債市價必較平時略低；獲得光榮和平時之債市，必較平時更貴；加以獲得光榮和平之國家，因受戰時民族精神之發揚，戰後之一切，必特具新興氣象；是以債市之蓬勃，尤可想像得之。是以今日投資於公債，利益較平時實又倍蓰。方今上海黑市場上各債市價之飛遑騰達，不可向邇，良有以也。

即就經常現象而言：公債投資，亦較一般爲有利。因一般投資方針，不外有三：一爲債權是否確實？二爲債權收回是否方便？三爲投資利益是否上算？

前北京政府時代，因政治腐敗，債信掃地，一味濫發公債以籌款，不謀還本付息之計。故購買公債者，常遭本息無着之殃。但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內政已日漸澄清，財政亦日趨正軌；對於債信，尤爲重視。不僅對於每種新債，均指定確實擔保，設立債信基金；且對於前發舊債，亦一一着手整理。尤自實施統一公債制度，換償所有主要舊債三十三種以後，債信基礎，益見鞏固。雖在戰時今日，所有到期各債，均始終照常還本付息不誤；則在戰後，更不患本息無着。然其他投資，無論其爲對於個人或公司，多少總負若干風險，殊不能與國家擔保之公債比擬。此合於投資方針者一。

投資公債，債權可以隨時收回。因債券可以自由賣買，或自由抵押。需用資金時，可將債券出售或抵押，轉瞬變爲現金。不若其他投資，債權之收回，常受時空間之限制。此爲合於投資方針者二。

公債發行時有發行折扣，市場買賣時有市場折扣；此等折扣，皆在票面之下，然還本付息，則皆按票面原額十足給付。故購進時折扣尤大，收本取息時之利益亦必厚。若購進後即中籤還本，其益更倍增。以戰時各債暗盤行情而論，合息常在一二分左右，多者可得二三分之鉅。若購進而即中籤，則合息恐在十分之上。此爲其他投資不可多得者；故爲合

於投資方針者三。

公債利益之計算 公債投資之利益，因期限之長短，利率之高下，每年還本付息之次數多少，購進時折扣之大小，遂有厚薄懸殊之分。

欲計算公債之投資利益，應先知折扣之利益。因購進時有低於票面之折扣，還本付息時則按票面十足計算。故以還本期數，除票面與市場折扣之差額，而所得之商數，即為折扣之利益。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票面一市價(即折扣)}}{\text{還本期數(以月數計算)}} = \text{公債折扣之利益(即按月應得之成本之數)}$$

此係公債折扣利益之算法，但庫券因每月還本一次，票面數即隨還本次數而遞減，故其算式應為：

$$\frac{\text{成本}}{\text{還本期數}} \times \text{每月還本數} = \text{無券時之利息(即按月應得之成本之數)}$$

然投資公債與庫券，所獲利益，不盡於此。因公債與庫券之本身，尚有息金；而此種利率，又依票面十足計算。投資者既以折扣而購進債券，獲得折扣上之利益；又以折扣而付出不足票面之本金，却可獲得依票面十足計算之息金；實一舉而兩得。惟欲計算其投資總利益時，尚應將所付之經紀人佣金加入成本內而計算之。是以計算公債之投資總利益之

算式爲：

$$\frac{(\text{海國} \times \text{官利月息}) + \text{海國一級本(廿四十月金)}}{\text{本國餘額}} \times \text{本國餘額} = \text{公債投資總利益}$$

如計算投資庫券之總利益，則其算式爲：

$$\frac{(\text{海國餘額} \times \text{官利月息}) + (\text{一級本} + \text{廿四十月金} - \text{本國餘額}) \times \text{海國一級本(廿四十月金)}}{\text{本國餘額}} \times \text{本國餘額}$$

自實施統一公債制度以來，新庫券已無發行。故吾人在後專以公債爲例，一述其投資利益之真相

公債利益之真相 試以統一各債爲例，八一三戰事發生以來，各債暗盤行情之最高最低價，有如下表：

八一三以來統一各債最高最低價年別比較

	民廿六年(1)		民廿七年		民廿八年		民廿九年(2)	
統甲	最高	七六·〇	六二·一	六五·〇	七二·九			
	最低	四四·〇	四二·五	四八·三	五一·五			
統乙	最高	七三·五	五七·四	五七·〇	六六·一			
	最低	四一·〇	三九·五	四一·五	四九·三			

統丙	最高	最低	統丁	最高	最低	統戊	最高	最低
	七一·五	三九·七		七〇·〇	三九·〇		七〇·〇	三九·一
	五六·六	三七·七		五五·四	三七·〇		五六·一	三七·二
	五五·〇	四〇·七		五四·一	三八·六		五四·六	三九·三
	六三·三	四六·六		六〇·八	四六·三		六二·九	四六·九

(註)作者自行統計。(1)係是年八月至十二月止。(2)係是年一月至十一月廿一日止。

民廿七年份之最低價，為戰時之最低價，亦為統一公債發行以來之最低價；其時正當京滬相繼淪陷之後的是年一月份。其後即節節高漲，至廿九年十一月而已開近三年來之最高紀錄。故投機者若隨購隨出，固亦可獲利；然其出售尤早，利益尤稀；若投資者趁低購進，以待到期還本收息或待中籤機會之來，則利益尤堪驚人。試以統一甲種為例，按上列算式求其最低及最高價間之利益，即判然可見。

某甲於民廿七年一月購進統一甲種票面一萬元；按當時四二、五折扣計算，購價共四千二百五十元。佣金以票面千分之二點五計，需二十五元。合計成本共四千二百七十五元。自起至民三十七年一月底計一百二十一個月期滿，按票面收本及取息年利六厘。則其投資總利益合月息，可得二分二厘七毫七至六分五厘三分七之多。有如下列分析：

(一)票面一萬元，按月息五厘(即年息六厘)計，每月可得利息五十元。以成本四

千二百七十五元計，合得月息一分一厘七毫。此係以低於票之市價而所得按票面而收取之官利的實際利率，已較任何投資爲厚出多多。

(二) 以四千二百七十五元之成本，越一百二十一個月可依票面十足收還一萬元本金。則其間溢出之折扣利益計五千七百二十五元。每月平均可得折扣利益四十七元二角四分八厘，按實際成本四千二百七十五元計，又可得月息一分一厘另五絲。

(三) 由上可知按官利合息計一分一厘七毫，又按折扣計合月息一分一厘另五絲。兩者相加，全部投資利益，即可得月息二分二厘七毫七絲之多。

(四) 如於廿九年一月已中籤還本，則其折扣利益改按二十五個月計算，平均每月之折扣利益額達二百二十九元；復按實際成本計算，其折扣利益合月息便達五分三厘五毫七絲。與官利月息一分一厘七毫加算，其投資總利益便達六分五厘三分七

然如此莫可比擬之鉅利，必需以投資態度，購入而坐待還本付息或中籤以還本付息時始可得之。若忽進忽出，作投機之圖，則其利益即不若如是之甚！

此以最低價而言，若按今日之最高價七十二元九角計算，投資總益合月息雖亦相顧弗如，但較一般投資可得之利益，尙屬優厚。試觀下列分析：

(一) 某甲按七二、九市價，以七千二百九十元購進統甲公債票面一萬元，外加佣金二十五元，合計共付成本七千三百十五元。自廿九年十一月起至民三十七年一月底計八十

七個月。

(二) 票面一萬元，按月息五厘計，每月可得利息五十元。以實際成本七千三百十五元計，合得月息六厘八毫四，已較銀行存款收息爲優厚。

(三) 以七千三百十五元之實際成本，越八十七個月可收一萬元票面全額，則其間折扣差益額爲二千六百八十五元，即平均月得三十元八角六分。合實際成本之月息爲四厘二毫二。以此與上計官利所合月息，便得投資總利益之月息爲一分一厘另六絲。此亦爲其他投資所未可輕得者。

(四) 如於卅年一月已中籤還本，則其折扣利益改按十五個月計算，平均每月折扣利益額達一百七十九元六角六，復按實際成本計算，可得折扣利益之月息二分四利六，與官利合計，共得月息三分一厘四毫四，則更非其他投資利益得望其項背矣。

公債之投資與投機 以實價購進公債，收藏現券，按時獲得相當之安全利益爲目的者，此爲公債之投資。若僅爲預測債市之漲落，而利用其漲落機會，以少數資金，或先買而後賣，或先賣而買，在一出一入間博取其差額，以爲盈利；甚或僅締買賣契約，待市價漲落中卽了結其交易；雙方僅爲差額之收付，並無貨銀之授受。此等皆謂之公債投機。投資與投機，固同以牟利爲目的；但其安危利害，判若天壤。

姑就個人利益言：如上所述：購入公債，坐待還本付息或按期收取相當之確實利益，

其投資利益，合月息亦經常在一分以上，高者可達六分之多。利益之優厚，已非其他可比，何必復作投機之想？然貪得無厭者，仍迷戀於市價條上條下中之差額；彼等以爲市價變動愈多，則獲利之機會亦愈多；變動之程度愈烈，則獲利之可能亦愈大。若無其他職業取入而又無較大資金，在彼等視之，更認爲非投機卽不可以維持生計。因投資公債，坐待收息，需以資本較大時，方有動人之收入；否則唯有不斷進出，不斷博取市價漲落中之微利，以之恃爲糊口之計；或可集腋成裘，從此變成富翁。然則投機利益係相對的，甲益卽乙損；此已人所皆知者矣。故獲利機會尤多，亦卽損失危隨愈多；獲利可能愈大，亦卽損失危險愈大。以與投資利益之確實而宏，完全相反。

若以爲投機成敗，決定於投機者之經驗、魄力、眼光。乃至於所謂消息等等。實則似是而非，主要者尙在資本與倖得之總和，若徒存倖得而無資力。倖得既極有限，不幸而一敗卽不可收拾。所謂賺得蝕不得者是也。故如無雄厚資力，而專謀在忽進忽出中逐取投機差益者，則自速其破產無疑。

何以經驗、魄力、眼光、乃至消息等等，均非投機致勝之道？蓋魄力須以經驗、眼光消息等爲基礎，否則卽形同孤注一擲之賭博。眼光產生於經驗；消息之真僞及其對於市場可能發生何種影響之預測，亦須憑經驗而方得正確之判斷。

經驗果爲最可寶貴之物，但在投機市場中，仍不能以「老馬識途」之原理相論。因路

途是固定不變，至少是靜態的東西；故可憑經驗而前進不誤。市場係動態的東西，尤其是轉瞬萬變之投機市場。在長期趨勢中，固可發見市價起伏之姿態及其因果律，但僅有「重演之可能」，並無「必然重演」之絕對性。老於投機者常自誇其經驗，而笑研究市價曲線者爲無用。實則市價之長期曲線，係最科學之經驗紀錄。然「曲線朋友」之所以仍遭訕笑，因其確無助於彼等投機之把握。最科學之經濟紀錄既不可恃，則復有何經驗可恃？

老於投機者之所以成爲老，因其最初嘗試時之倖得，因最初即倖得而乃有較大之資力；既有較大之資力，又憑其勇於倖得之魄力，或憑其慣於投機生活而臨危不慌之鎮靜，乃或則倖得，或則以反攻挽回危局。然倖事既不可恃，而反攻所恃者爲雄厚之資力。資力有窮時，而倖得則可以不再；故既有雄厚之資力，則何必冒「倖得不再」之危險？若變其投機之作風而爲投資，豈不可坐享一分以上乃至六七分之安全而確實之正當利益？

設以投資而言，則今日黑市場上所做者尙係戰前發行之舊債，若能設法購置戰時發行之新債，則其利益尤厚，且更爲使自己之資金，作與己與國交受其利之用。因購置舊債，僅有利債市，陪襯債信而已。然其資金，仍在上海區內徘徊，抑且仍在擁有游資之持券人手中徘徊；既談不到可以解決上海之游資問題，更談不到協助國家戰時財政上之需用。若購置戰時新發行之債券，應發生國家與人民資金間之調劑作用矣。惟無法購致新債，則購藏戰前舊債，於個人之利益既優厚而可靠；就社會經濟與國債信用之觀點言，究遠較購置

其他物品爲佳。則不待言之矣。

謂以投機而言：則做多頭之地位，實遠較空頭爲優。因公債有關國債，更有關銀錢業之準備制度，唯其如此，故易漲而跌則匪易。姑不談國家之維持，卽銀錢業者爲確保其準備金中保有公債部份之價值計，亦必謀有以維持之方。况就情就義就理而言：戰時而做公債空頭者，應受國人之共棄。因彼之目的，果僅賭其一己之投機利益；但其行動，實在搗亂國債信用，搗亂財政金融，且等於詛咒國家之不幸，並希望國家不幸；如是行爲，試問尙得謂爲國民乎？姑置道義觀點而不談，卽就投機目的所求之利益而言：則多頭較空頭爲優。因做多者，設買進而行市不漲反跌；若卽轉賣或了結，勢必損失。至是樂得待交割時收貨。因購置公債，至少可得月息一分以上之厚利，決非其他投資可比；已如上述。况當需款時可以抵借；市價轉利時仍可轉換。故遠見之投資家，莫不樂於購藏公債；而穩健之投機家，亦每喜做多頭者益此。

本叢書之第三種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總代售
著作人書屋出版

買賣外匯

每冊二元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發行

不論你爲正當用途或以投機牟利爲目的，在買賣外匯之前，應該先要準備許多實際的知識。假使你自以爲懂得許多，請答復下面那些問題：

- (一) 國法容許你用怎樣手續去買賣外匯？
- (一) 進出黑匯市場的危險，你知道有幾種？
- (一) 買賣外匯的技巧繁夥，而且日新月異。你完全知道嗎？
- (一) 匯票掙客的本領在那裏？你的本領夠得上他們嗎？
- (一) 非法買賣時還要上當，未免冤枉；怎樣保證你決不上當呢？
- (一) 你能迅速而又正確的算出各種匯價嗎？
- (一) 所謂「適可而止」，怎樣才算「適可」？
- (一) 必要準備的知識和技巧多啦！你全部都瞭解嗎？

假使你沒有自信甚至完全隔膜，這本書便會增加你的聰明，充實你需要的知識。書裏所談的不是理論，都是日常的知識。是一本揭穿上海外匯黑市場真相，並作忠實介紹的好書。

第二節 我國公債政策及其現狀

我國公債之起源 我國古時以負債爲病，良史垂戒。前清末葉，朝廷昏聩，憂患交併，財政日困。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討伐伊犁，以戰勝之軍，反與帝俄締結失地賠款之伊犁條約；爲張羅賠款而又受外人誘惑，向英倫銀行訂借一百四十三萬餘鎊之借款，創我國外債之端，亦開我國公債政策之先河。此後即以借債爲籌款捷徑，外人亦以輸出資本爲控制中國經濟之張本。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成立之匯豐銀行一百六十三萬四千鎊之借款，且委託該行在倫敦公開發行債券，此爲我國公債證券化之開始，亦爲我國債券外債之第一種。此筆外債，則爲甲午中日戰爭之產物也。其時列強已援引利益均霑之政策，競以借款供給中國，或補國庫，或充賠款，或則作爲築建鐵路之經費；外債於是盛極一時。

甲午之戰，不僅開我國公債證券化之時期，且創我國內債史之第一頁。是年爲籌措軍費，已向各處募集商款一千一百零二萬兩；迹近攤派，弊端百出，故旋即中止。此爲我國籌借內債之嚆矢。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爲支付中日戰爭第四期賠款，創發所謂昭信股票一萬萬兩，此則我國內債之證券化的開始。但應募者寥寥，迨是年發生之所謂戊戌維新後即停止發行。其後爲應付辛亥革命，清廷雖又發行所謂愛國公債一種，計三千萬

元；應募者尤少。故內債之盛行，乃在民國之後。

庚子戰後，國庫匱乏益甚；如逢省庫告急，即責成就地籌款，於是乃有地方債之發生。最初限於普通之信用借款，債券地方債則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之直隸公債四百八十萬兩，繼之者有鄂、皖、湘各省。鄂省不僅舉借內債，且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向匯豐銀行舉借外債。惟地方舉借外債，需經中央核准；民國以還，亦屢申前議；至國民政府成立後，更嚴令禁限。

我國公債政策之演變 國民政府成立之前，我國實無所謂公債政策；惟特借債作為籌款之捷徑而已。抱可借即借之態度，不問其與國家主權，公私經濟之影響為如何？甚至起債條件，亦不講究，一任債權人之需索與要求。因之在前清時代，以外債易借，唯外債是借；民國以後，旋逢第一次歐洲大戰，舉借外債，較感不便；但尚盡力為之。至於內債，則不惜以降低條件，多方張羅。舉借公債之不足，復濫發庫券；初尚注意於債信，對於担保品廣事搜羅；繼因債臺高築，內戰又繁，支出既鉅，稅源又都被割據。中央政府，非特權力不出國門，且朝三暮四，迭經變動。現任政府，常置前任時代之債務於不顧；幾由借債還債之局面，進入借而不還之局面。然債權人，或抱扶植其政治勢力計而仍源源供給，如外債之成立是；或以利益優厚而不惜一再下賄，則為內債成立之基礎。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尚在軍政時期；亦唯債是借，尚無所謂政策。惟於民十八年六月

廿六日經中央政治會通過「公債法原則」四條，可見國府對於公債政策確已立下正確之方針。此四原則之內容爲：

第一條 政府所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照本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亦同。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與募集、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佈，始發生效力。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募集公債，均以不得充經常政費爲原則。

第四條 政府募集外債，以充下列四種用途爲限：

(一) 充生產事業上資產的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爲限（如築鐵道、興水利、及開發富源等皆是。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二) 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費用，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事爲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人民國家確有永久利益者，皆屬之。）

(三) 充非常之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及重大天災，特別事變等類，皆屬之。）

(四) 充整理債務之用，但以能減輕負擔者限。

無論當時之政府，心有餘而力不足；此項原則，形同虛設。然得而言之：力避外債，則已堅守不移。雖其時或因客觀環境之不許，欲舉外債，亦有所不能。惟當時對於外債，確具一貫態度，即決不輕以國家主權，換取外資，如昔日政府之所爲。乃係人人皆不能否認者。否則外資亦必樂於投來也。

其後形式上步入訓政時期，實則依然兵連禍結，加以黨獄繁興，派爭至烈；內政修明，幾無暇顧。然財政方面，因鑒於國費膨脹至速，張羅益感困難；因債信不固，新發行且臻飽和程度；深感不事整理，前途益難維持。尤自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連續發生，國難嚴重特甚；整理債務，爲籌款打破困難之捷徑。故在一二八滬戰肇中，卽有積極整理舊債之舉。是年 月，與內債持券人議定整理辦法五項：卽（一）減輕利率，（二）延長還期，（三）確定基金，（四）改組保管機關，（五）換發新票。從此債市稍有起色，然因軍政尙無辦法，國庫依然奇窘。且自民二十年美麥借款成立後，對於外債，又較注意。加以當局已感經濟建設之重要；推進交通計劃，更非鉅款不可。是以亦着手於舊有外債之整理。並確立國家預算制度，整理租稅，裁撤苛雜。尤經國內經濟恐慌，實行幣制改革後，社會上已有新興氣象之感。民二十五年二月之統一公債制度，換償舊發三十三種內國債券，尤使我國公債政策放一異彩；影響所及，不僅內國債市驟起蓬勃之象，外資亦依我國起債原則而漸見投入。西安事變後國政大新，朝氣磅礴；在七七事變前，我國凡百政制，均已日在革新之中，交通建設，尤有突飛孟晉之勢。故債信益堅，債市益秀；廿六年五月後，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公債市場，大有飛鴻騰達之慨，頻開我國公債史以來前所未有之空前最高價紀錄。政府爲防杜被投機者操縱計，故於是年八月初，公佈統一各債之最低價格，實行最低限價制度，並予以嚴密之管理。

八一三滬戰繼七七事變而起，演成全面抗戰；三年半餘來，各方面均已進入戰時體制，財政上仍力維平時原則；雖因戰區廣大，稅源被摧；支出龐大，性質非常；但債信之維持，始終不渝。惟財部所管內外各債之償付基金，主要者爲關稅，關稅被擱，我國對到期各債之本息，仍勉力籌墊，昭付不悞。對於債權人之利益，可謂已竭盡維護之苦心。不意竟有英日對於中國關稅之所謂協定的訂立，承認日方得以保管稅款之權。我國乃於國二十八年初宣佈變更償付外債之辦法，即在戰爭時期，對於到期應付之外債本息，就未淪陷各國稅收所占全國稅總額之比率，而提撥償債基金。餘則待恢復關稅支配權後予以補付。至於內債方面，則仍照付不變。惟因持券人什九在滬，而上海正因游資過剩而進入投機之瘋狂時代。唯恐因按期償債而使上海通貨界發生驟然膨脹之惡果，故將還本付息辦法，略加變更。即凡到期應付之各債本息，在戰時首都之重慶可以一次給付；欲在上海收取本息，則分六期給付，而以每一個月爲一期。此種設施，顯以社會經濟爲前提，與財力無關。故非特無礙債信，且適足反映當局維護債信之努力。是以戰時各債暗盤，仍在增漲無已。此爲國人共體時艱之之表現，亦當局措置之得宜也。

約而言之：我國今日之公債政策，具七種原則：（一）凡非不得已不輕易舉債；舉債必先指定確實之債信担保基金，並以國人爲募集五體。如借外債，以實物債爲主，並限於建設之用；條件以不喪國家主權爲原則。（二）起債條件，力求合理。如利率統以週息六

厘爲準則，間有降在四厘者。發行折扣，至多爲九八扣。並力避以未發出債權，作大折扣之出售；地方債券尙多押現者，然其最低折扣，亦都以六折爲限；不復降折以求。（三）發行方法，以任意公債爲主，鮮用強制性或攤派性者。惟尙以銀行承受法爲主，公開徵募法僅戰時之救國公債大獲成功。（四）發行形式，亦有變革。即避免庫券形式而以公債爲主。因庫券之償付手續麻煩。故統一公債以來即未有新庫券之發行。對於各債名稱，亦力求其簡單與統一。將三十三種舊債統一爲統一公債，即其著例。又如重用建設、軍需等名稱。因已將發行年份冠於債名，可使各債用同一名稱而有所區別。債名簡單，對於債市之統制亦可較爲容易。（五）凡舉新債，均先經過立法程序；地方債之發行，必先經中央核准。（六）到期本息，必准期償付；力避愆見。並樹立債債基金制度，又組織公正之基金保管機關，以昭公信。（七）各債均具自由性格，可以自由抵押及自由賣買。並賦以可充金融機關內之各種準備制度之準備品的資格。此於公債流通上可得以調劑，債市乃得以穩定。

歷年內債之消長 內債爲國家與人民之相互調劑，可紓國家之急用，可使人民資金之得用，可避免外資之操縱。故國家負債，不足謂病。惟其用途若不適當，則非特破壞財政之健全，且足以誘發金融膨脹，妨礙社會經濟合理之發展。我國過去所舉各債，除極少數外，其用途均非所宜；但近年之用途，應受非難者，則已較少；尤在戰時今日，各債均有

其神聖之意義。此等爲吾人觀察歷年來內債消長時所應先予認識者也。

據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調查：民國以來財部經營之國幣公債之消長額，有如次表。

年份	發行金額(千元)	償還金額(千元)	年末現負總額(千元)
民元年末	六、二四八		六、二四八
民二年	六、八四二		一三、〇九一
民三年	二四、九七一		三八、〇六一
民四年	二五、八三四	一、一五〇	六二、七四五
民五年	八、七七一	一、一五〇	七〇、三六六
民六年	一〇、五六七	二、〇三〇	七八、八五三
民七年	一三九、三六四	一二、六七八	二〇五、五三八
民八年	二八、三五八	一六、五五九	二一七、三三八
民九年	一一一、九六〇	一八、〇四五	三二一、二五四
民十年	一一五、三六二	二〇二、五七三	二三四、〇四三
民十一年	八三、二三五	四〇、七四二	二七六、五三七
民十二年	五、〇〇〇	一九、七〇八	二六一、八二八
民十三年	五、二〇〇	一七、二〇八	二四九、八二〇
民十四年	一五、〇〇〇	二〇、九二三	二四三、八九七
民十五年	一五、四〇〇	二六、三三八	二三二、九五九



買賣公債

二〇

民十六年	八一、〇九〇、	二一、三七八	二九二、六七二
民十七年	一〇三、〇〇〇	四六、七九四	三四八、八七八
民十八年	二四三、〇〇〇	六二、一六〇	五二九、七一八
民十九年	一七四、〇〇〇	八七、一一七	六一六、六〇一
民廿年	四一六、〇〇〇	一一四、六八五	九一七、九一六
民廿一年	—	六六、二二一	八五一、六九五
民廿二年	一二四、〇〇〇	六五、九四七	九〇九、七四八
民廿三年	一一二、〇〇〇	八九、四七〇	九七一、七六九
民廿四年	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九、一九一	一、三八二、五七八
民廿五年末	二、〇三五、〇〇〇	一、二九九、四六七	二、一一八、一一二
民廿六年末	五一七、〇〇〇	三三、六五〇	二、六〇一、四六二
民廿七年末	五三〇、〇〇〇	三五、二九〇	三、〇九六、一七二
民廿八年末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七一〇	四、二五〇、四六二
民廿九年末	—	—	—

此外，交通、經濟兩部所管之國幣公債的年末現負總額，歷年之消長情形，有如下表
(單位千元)

民十三年末	五、〇〇〇	民二十二年末	四二、六三五
民十四年末	一三、〇〇〇	民二十三年末	五四、〇〇〇

民十五年末	一三、〇〇〇	民二十四年末	六一、二八五
民十六年末	一三、〇〇〇	民二十五年末	一二二、〇〇〇
民十七年末	一四、〇〇〇	民二十六年末	一六四、五〇〇
民十八年末	二四、〇〇〇	民二十七年末	一五九、七六〇
民十九年末	三八、〇〇〇	民二十八年末
民二十年末	三七、五四五	民二十九年末
民二十一年末	三七、〇九〇		

財部經營國幣公債之現狀 根據今日各債還本付息情形，及參照各債預定之各期還本付息的分配額計算，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部經營之各種內債之現狀，有如下表：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週息	還本付息之月份	還清年月日	發行實數(千元)	現負本金 (一九二二、三二)
統一甲種	二五・二	六厘	一・七	三七・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統一乙種	二五・二	六厘	一・七	四〇・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五〇
統一丙種	二五・二	六厘	一・七	四三・一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一〇〇
統一丁種	二五・二	六厘	一・七	四六・一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二〇、三〇〇
統一戊種	二五・二	六厘	一・七	四九・一	二六〇、〇〇〇	二四五、九六〇
復興公債	二五・三	六厘	二・八	四九・二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七〇〇
救國公債	二六・九	四厘	八	五九・八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買 賣 公 債

27年國防	二七・五	六厘	四・十	五八・四	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27年振濟一期	二七・七	四厘	六・十二	五一・六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17年金融長期	一八・一	二厘五	三・九	四二・九	四五、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
23年玉萍鐵路	二三・六	六厘	五・十一	三二・五	一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
24年四川善後	二四・七	六厘	六・十二	三三・六	七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25年四川善後	二五・四	六厘	三・九	四〇・三	一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
整理廣東金融	二五・十	四厘	三・九	五五・九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五、六〇〇
整理廣西金融	二六・一二	四厘	五・十一	四八・十一	一七、〇〇〇	
28年建設一期	二八・四	六厘	三・九	五五・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28年軍需一期	二八・六	六厘	五・十一	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28年建設二期	二八・八	六厘	一・七	五五・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28年軍需二期	二八・十	六厘	三・九	五五・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29年軍需一期	二九・三	六厘	二・八	五六・八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29年軍需二期	二九・九	六厘	二・八	五六・八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 一四庫券	一一・一	月一分八	每月	十二・九	一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 九年賑災	一〇・一	七厘	五・十一	十二・十一	二、一六八	一、六一〇
* 元年整理	一〇・六	六厘	一・七	二五・一	三、一五〇	三、一五〇
* 八年整理	一〇・六	七厘	三・九	二四	一、二一〇	一、二一〇
* 九六公債	一一・二	八厘	一・七	十八・一	五六、三九一	五六、三九一

(註) 者尙未整理。

財部經營金幣公債之現狀 根據今日各債還本付息情形，及參照各債預定之各期還本付息的分配額計算，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部經營之各種金幣公債之現狀，有如下表：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年月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 (元、千、百)
(一) 關金公債 (單位千關金)						
27年金公債	一九三八·五	五厘	四、十	一九五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一〇〇
(二) 英金公債 (單位千英鎊)						
英德續	一八九八·三	四厘五	三·九	一九四三·三	一六、〇〇〇	二、九九六
克利斯市	一九一二·九	五厘	三·九	一九五二·九	五、〇〇〇	三、六六七
善後借款	一九一三·五	五厘	一·七	一九六〇·七	二五、〇〇〇	一九、六九二
馬可尼無線電	一九一八·八	二厘五	六·十二	一九七一·六	六〇〇	六〇〇
費克斯飛機	一九一九·十	二厘五	六·十二	一九七一·六	一、八〇三	一、八〇三
史高德借款	一九二五·十二	八厘	六·十二	一九三四·十二	六、八六六	六、八六六
中英庚款	一九三四·六	六厘	一·七	一九四七·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27年金公債	一九三八·五	五厘	四·十	一九五四·四	一〇、〇〇〇	九、九一〇
29年建設金公債一期	一九四〇·五	五厘	一·七	一九六五·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29年建設金公債二期	一九四〇・十一	五厘	五・十一	一九六五・五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	----	------	--------	-------	-------

(三)美金公債(單位千美元)

芝加哥借款	一九一九・十一	五厘	五・十一	一九五四・二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	---------	----	------	--------	-------	-------

菸酒借款	一九三七・七	三厘五	一・七	一九五四・七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	--------	-----	-----	--------	-------	-------

中法美金	一九二五・五	五厘	一・七	一九四八・一	四三、八九四	二二、一三七
------	--------	----	-----	--------	--------	--------

中比美金	一九二八・七	六厘	一・七	一九四一・一	五、〇〇〇	八二九
------	--------	----	-----	--------	-------	-----

廣東港河工程	一九三七・四	六厘	三・九	一九五三・三	二、〇〇〇	
--------	--------	----	-----	--------	-------	--

27年金公債	一九三八・五	五厘	四・十	一九五四・四	五〇、〇〇〇	四九、五五〇
--------	--------	----	-----	--------	--------	--------

29金建設金公債一期	一九四〇・五	五厘	一・七	一九六五・一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	--------	----	-----	--------	--------	--------

29年金公債	一九四〇・十一	五厘	五・十一	一九六五・五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	---------	----	------	--------	--------	--------

(四)日金公債(單位千日元)

九六公債	一九二二・一	八厘	一・七	一九二九・一	三九、六〇九	三二、四七九
------	--------	----	-----	--------	--------	--------

青島製田	一九二三・三	六厘	三・九	一九三八・三	一四、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	--------	----	-----	--------	--------	--------

(五)法金公債(單位千法郎)

浦口借款	一九一四・四	五厘	三・九	一九六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註)・無確實擔保，尙未整理。

交通及經濟兩部經營國幣公債

根據今日各債還本付息情形，及參照各債預定之各

期還本付息的分配額計算，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通部經營之各種國幣公

債及經濟部所管之電氣長期一種的現狀，有如下表：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週息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年月	發行實數 (千元)	現負本金 (二九·十二卅二)
龍海八厘	一三·八	三厘五	七	七一·七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津浦購車	二四·七	—	七、三、十一	三〇·七	一、〇〇〇	六〇〇
收回粵漢	一九·一	二厘	六·十二	四三·十二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期鐵路建設	二三·五	六厘	六·十二	三一·十二	一二、〇〇〇	八、二五〇
二期鐵路建設	二五·二	六厘	六·十二	三五·六	二七、〇〇〇	二三、一四五
三期鐵路一次	二五·三	六厘	二·八	四五·二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期鐵路二次	二六·三	六厘	二·八	四六·二	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京贛鐵路	二六·一	六厘	六·十二	三五·十二	一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 交通部債券	一四·七	八厘	六·十二	二四·六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24年電政	二四·十	六厘	三·六	三二·三	一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
電氣長期	一九·一	六厘	九·十二	三三·十二	一、五〇〇	七六五

(註) * 無確實擔保，尙未整理。以上各債到期本息，因產權在戰時不能控制，無法營業，故已先後暫停給付。

交通部經管金幣公債 根據今日各債還本付息情形，及參照各債預定之各期還本付息的分配計算，截至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交通部經管之金幣公債的現狀，有如下

表：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週息	還本付 息月份	還清年月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 (元・二・三)
(一) 英金公債(單位千鎊)						
北甯鐵路	一八九九・二	五厘	二・八	一九四四・八	二、三〇〇	
京滬鐵路	一九〇四・七	五厘	六・十二	一九五三・十二	二、九〇〇	二、七八四
道清鐵路	一九一四・二	五厘	一・七	一九六二・七	八〇〇	四七六
廣九鐵路	一九〇七・四	二厘五	六・十二	一九八六・六	一、五〇〇	一、一〇二
平漢英法	一九〇八・十	四厘五	四・十	一九三八・十	五、〇〇〇	二五〇
津浦英發	一九〇八・四	五厘	四	一九七六・十	一、八五〇	一、一五六
津浦德發	一九〇八・四	五厘	十	一九七六・十	三、一五〇	二、四四三
津浦英發	一九一〇・十二	五厘	五	一九七六・十一	一、一一〇	八八八
津浦德發	一九一〇・十一	五厘	十一	一九七六・十一	一、八九〇	一、六六三
湖廣鐵路	一九一一・六	三厘	六・十二	一九七六・五	六、〇〇〇	五、六五六
隴海鐵路	一九一三・三	三厘五	七	一九八二・七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包雷購料	一九二二・十二	八厘	六・十二	一九三二・十二	八〇〇	八〇〇
滬杭甬完成	一九三六・六	六厘	六・十二	一九六一・六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合計					三二、四〇〇	二二、三八四

(二) 日金公債(單位日金千元)

平漢正金	一九一·一·五	五厘	六·十二	一九五一·六	一〇、〇〇〇	九、三四〇
四鄭鐵路	一九一六·五	五厘	五·十一	一九五六·五	五、〇〇〇	三、五五九
膠濟鐵路	一九二三·一	六厘	六·十二	一九三七·十二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合計					五五、〇〇〇	五二、八九九

(三) 法金公債(單位千法郎)

汴洛鐵路	一九〇四	五厘	一·七	一九三六·七	四一、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隴海短期	一九二五·一	三厘三	七	一九八二·七	二一、二五〇	二一、二五〇
合計					六二、二五〇	四四、七五〇

(四) 比金公債(單位千比法郎)

隴海比荷比款	一九二〇·十	三厘五	七	一九八二·七	一三七、七三四	一三七、七三四
--------	--------	-----	---	--------	---------	---------

(五) 荷金公債(單位千荷盾)

隴海比荷荷款	一九二〇·十	三厘五	七	一九八二·七	三〇、七五〇	三〇、七五〇
--------	--------	-----	---	--------	--------	--------

(註)：尙未整理。此外各債，因產權在戰時不能控制，無法營業；故各債到期本息，均先後暫行停付。

非常措置下之國債 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國債信用，始終竭力維持；雖在財政支絀之戰時，對到期各債本息，亦始終照付。至民國二十八年年初，關鹽各稅之收入，泰半均被劫奪；國有各鐵路，又復多告陷落，始將戰時之公債政策，稍予變更，不再予以透支之便利。復以法幣外匯價格之跌落，益使償債之能力，大為削弱，於是對外借款及鐵路交通各

債款之應付本息，相繼宣告停付。同時內債基金，其遭遇亦無稍異；故統一，復興及金長等數種，二十七年上半年之本息，一度以匯劃給付。至下半年始恢復法幣付給之辦法。二十八年上半年二次變更，改為上海分六期平均給付法幣，每月分付一期。至下半年再改為由四行貼現，上海分六期給付匯劃。除此數種外，餘者以外間流通不多，其本息雖亦由四行貼現，然而上海付款，則係一次付給匯劃或重慶匯票云。茲將受此非常措置之各項內外債欠付本息之經過，表列如次。

甲 財政部經營債券

債票名稱	還本狀況		付息狀況	
	欠本次數	欠付日期	欠息期數	欠付日期
克利斯浦借款	十四次起	一九三六年九月三十日起	五十三期起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日起
英法借款	二十次	一九三八年十月五日	六十一期起	一九三九年四月五日起
芝加哥借款			新五期起	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起
馬可尼無線電借款			新六期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起
費克斯飛機借款			新六期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起
中英庚款公債	十次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十一期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起
中比美金債券	二十四次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四期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善後借款	十六次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五十二期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中法美金債券			三十期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五日

英德續借款

八十三期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乙 交通部經營債券

一期鐵路建設

六次起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八期起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二期鐵路建設

四次起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四期起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膠濟國庫券

全部本金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三十期起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津浦購車期票

五次起

一九三八年三月一日起

六十七期起

一九三八年六月一日起

京滬鐵路

二次起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起

四期起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五日起

完成滬杭甬鐵路

新二次起

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起

十二期起

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起

道清鐵路

十二次起

一九三八年八月三十日起

六十一期起

一九三八年十月一日起

津浦原借款(德發)

四次起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四期起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津浦續借款(德發)

一次起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十八期起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京贛鐵路

三次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六十二期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

收回粵漢路

二次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五十七期

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

三期鐵路一次

新三次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起

新三期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

三期鐵路二次

新三期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起

新三期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

津浦原借款(英發)

新三期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起

新三期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

津浦續借款(英發)

新三期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起

新三期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

廣九鐵路

新三期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起

新三期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

買 賣 公 債

三〇

湖廣鐵路			新二期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
隴海鐵路八厘			新三期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隴秦豫海鐵路			八十三期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隴海短期			新三期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隴海比荷(比款)			新三期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隴海比荷(荷款)			新三期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丙 經濟部經營債券				
建委會電氣長期	十五次起	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起	十七期起	一九三八年六月卅日起

第三節 戰前發行之國幣公債

戰前發行之國幣公債，國幣公債，票面金額以國幣爲計算單位者。凡屬國幣公債，均屬內債，以本國人中爲募集對象。然金幣公債，未必純屬外債，如戰時發行之金債是也。但金幣公債，大都屬於外債。如倫敦市場上之中國債券皆是。然不論其是內債抑外債，國幣公債抑金幣公債，人人皆可應募，無分國籍。

中國之有國幣內債，以清末之昭信股票爲嚆矢，繼之有愛國公債等。民國以還，財政困難，當局又唯以發行公債爲唯一救窮辦法。於是債台愈築愈高，種類越趨越雜，財政亦愈弄愈糟。加以內政不上正軌，兵連禍結，債信不立。徒以其利益優厚，金融機關特爲處分過剩資金之領域；又以價格上落不定，成爲投機家逐鹿之場。國民政府成立之初，雖有整理決心，終因國庫支絀而感推遷不易。惟其時每舉新債，必指定確實基金爲担保，並認真辦理還債基金制度之確立；對於前北京時代發行之公債，亦逐漸予以整理，確認其債權債務。並於民二十五年二月，將前發附有担保之三十三種舊債，併爲統一公債一種；按其期限遠近而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指定關稅收入抵償外債賠款後之餘額爲償債基金。此外尚有國幣公債多種，或爲交通部經營，或爲經濟部經營。均以其本身之產業爲担

保，故各令其舊。財政部所管者，捨併爲統一公債之三十三種舊債外，雖亦尙有多種舊債，均係前北京政府時無担保之發行，無從整理，如九六、秋節、元年整理、八年整理、九年賑災、一四庫券等。惟爲數不巨，以九六之五千六百餘債額爲最大。故成統一公債發行以來投機家角逐之目標。餘如十七年金融長期、廿三年玉萍鐵路、廿四年四川善後，及與統一公債同時發行之復興公債，則亦各有確實担保，祇以其爲特種用途，故仍各依其舊；以其本息並不愆欠，故信用亦不惡於統一。而事實上，戰前之國幣公債市場，實以統一各債爲其馬首是胆。

八一三戰事發生，担保基金之關稅雖已被奪殆盡，但當局維持債信之決心，始終不渝，到期各債本息，照付不悞。惟因持券人什九在滬，上海爲投機劇烈而又暫時無法管理之處。爲防止上海資金市場因還本付息而驟增，以致加重其投機程度計。故於民二十八年一月起，變更還本付息之方式。即在戰時首都之重慶爲一次給付，在上海則分六次給付。因其依然照付，不若一般戰時國家之善作愆欠手段，故非易無礙於債信，抑且適足反映當局維護債信之努力；是以各債暗盤，有增無減；實爲良好現象也。茲將戰前所發各債而在市場上常見之國幣公債，概述如后。

統一甲種公債 由（一）廿二年愛國庫券、（二）短期國庫證、（三）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廿二年華北戰區、（五）治安債務、（六）十九年關稅庫券換償者。原負債額

共一四九，七六五、三五四元；改統甲後增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票面分五千、一千、一百、十元四種。週息六厘，償還期十二年，至民三十七年一月底償清。每年一、七兩月底還本付息各一次。至廿九年七月底，已還本息九次，計七百九十餘萬元，現負本金計一三八，一五〇、〇〇〇元。戰時財部規定最低限價每百爲七十六元。今後各期還本付息及現負額，有如下表：

年 月	現負數(千元)	還付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百元)	本息總數(元)
民廿九年七月底	一三四、四〇〇	九	三、九〇〇	四〇、三二〇	七、九三二、〇〇〇
民卅一年一月底	一三〇、五〇〇	十	四、二〇〇	三九、一五〇	八、一一五、〇〇〇
七月底	一二六、三〇〇	十一	五、四〇〇	三七、八九〇	九、一八九、〇〇〇
民卅一年一月底	一二〇、九〇〇	十二	五、四〇〇	三六、二七〇	九、〇二七、〇〇〇
七月底	一一五、五〇〇	十三	六、六〇〇	三四、六五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〇
民卅二年一月底	一〇八、九〇〇	十四	六、六〇〇	二二、六七〇	九、八六七、〇〇〇
七月底	一〇二、三〇〇	十五	七、八〇〇	三〇、六九〇	一〇、八六九、〇〇〇
民卅三年一月底	九四、五〇〇	十六	七、八〇〇	二八、三五〇	一〇、六三五、〇〇〇
七月底	八六、七〇〇	十七	九、〇〇〇	二六、〇一〇	一一、六〇一、〇〇〇
民卅四年一月底	七七、七〇〇	十八	九、〇〇〇	二三、三一〇	一一、三三一、〇〇〇
七月底	六八、七〇〇	十九	一〇、二〇〇	二〇、六一〇	一二、二六一、〇〇〇
民卅五年一月底	五八、五〇〇	二十	一〇、二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二、九五五、〇〇〇

民卅六年一月底	四八、三〇〇	廿一	一一、七〇〇	一四、四九〇	一三、一四九、〇〇〇
七月底	三六、六〇〇	廿二	一一、七〇〇	一〇、九八〇	一二、七九八、〇〇〇
民卅七年一月底	二四、九〇〇	廿三	一一、三〇〇	七、四七〇	一三、〇四七、〇〇〇
七月底	一二、六〇〇	廿四	一一、六〇〇	三、七八〇	一二、九七八、〇〇〇
連前價付額合計		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三、四三五	二二五、三四三、五〇〇

統一乙種公債 由(一)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奧賠二四庫券，(三)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四)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五)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調換而成。原有債額，爲一三〇，〇七三、七九九元，今則以加發故，增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還本付息辦法，票面週息同上。償還期限定十五年，至民四十年一月底償清。戰前財政規定最低限價每百爲七十三元五角。今後還本付息各期之分配額如次：

年 月	現負數(千元)	還付 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百元)	本息 總數(元)
民廿九年七月底	一四二、六五〇	九	一、八〇〇	四二、七九五	六、〇七九、五〇〇
民卅一年一月底	一四〇、八五〇	一〇	一、九五〇	四二、二五五	六、一七五、五〇〇
七月底	一三八、九〇〇	一一	四、三五〇	四一、六七〇	八、五一七、〇〇〇
民卅二年一月底	一三四、五〇〇	一二	四、五〇〇	四〇、三六五	八、五三六、五〇〇
七月底	一三〇、〇五〇	一三	四、八〇〇	三九、〇一五	八、七〇一、五〇〇
民卅三年一月底	一二五、二五〇	一四	四、九五〇	三七、五七五	八、七〇七、五〇〇

民卅三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二〇、三〇〇	一五	五、二五〇	三六、〇九〇	八、八五九、〇〇〇
民卅三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一五、〇五〇	一六	五、五五〇	三四、五一五	九、〇〇一、五〇〇
民卅四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〇九、五〇〇	一七	五、五五〇	三二、八五〇	八、八三五、〇〇〇
民卅四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〇三、九五〇	一八	五、八五〇	三一、一八五	八、九六八、五〇〇
民卅五年一月底	七月底	九八、一〇〇	一九	六、七五〇	二九、四三〇	〇、六九三、〇〇〇
民卅五年一月底	七月底	九一、三五〇	二〇	七、〇五〇	二七、四〇五	九、七九〇、五〇〇
民卅六年一月底	七月底	八四、三〇〇	二一	七、二〇〇	二五、二九〇	九、七二九、〇〇〇
民卅六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七七、一〇〇	二二	七、五〇〇	二三、一三〇	九、八一三、〇〇〇
民卅七年一月底	七月底	六九、六〇〇	二三	七、八〇〇	二〇、八八〇	九、八八八、〇〇〇
民卅七年一月底	七月底	六一、八〇〇	二四	八、一〇〇	一八、五四〇	九、九五四、〇〇〇
民卅八年一月底	七月底	五三、七〇〇	二五	八、四〇〇	一六、一一〇	一〇、〇一一、〇〇〇
民卅八年一月底	七月底	四五、三〇〇	二六	八、七〇〇	一三、五九〇	一〇、〇五九、〇〇〇
民卅九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三六、六〇〇	二七	八、八五〇	一〇、九八〇	九、九四八、〇〇〇
民卅九年一月底	七月底	二七、七五〇	二八	九、〇〇〇	八、三二五	九、八三二、五〇〇
民卅九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八、七五〇	二九	九、三〇〇	五、六二五	九、八六二、五〇〇
民卅十年一月底	七月底	九、四五〇	三〇	九、四五〇	二、八三五	九、七三三、五〇〇
連前價付額合計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三三、九七五	二四三、三九七、五〇〇	

統一丙種公債 由(一)十八年編遺庫券、(二)廿年統稅庫券、(三)二十一年金融

短期、(四)二十年鹽稅庫券、(五)二十年江浙絲業、(六)十八年賑災(七)十八年軍需、(八)十八年裁兵、(九)二十年閱稅庫券等換債發行。原有債額三二一,三九〇、〇〇〇元,改為統丙後加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票面、週息及還本付息辦法同上;定期十八年,至民四十三年一月底償清。戰前財政部規定最低限價每百為七十一元五角。今後之還本付息各期之分配額如次:

日期	現負數(千元)	還本 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百元)	本息總數(元)
民廿九年七月底	三三三、九〇〇	九	二、八〇〇	一〇〇、一七〇	一二、八一七、〇〇〇
民卅一年一月底	三三一、一〇〇	十	二、八〇〇	九九、三三〇	一二、七三三、〇〇〇
七月底	三二八、三〇〇	一一	六、三〇〇	九八、四九〇	一六、一四九、〇〇〇
民卅一年一月底	三二二、〇〇〇	一二	六、三〇〇	九六、六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七月底	三一五、七〇〇	一三	六、三〇〇	九四、七一〇	一五、七七一、〇〇〇
民卅二年一月底	三〇九、四〇〇	一四	六、三〇〇	九二、八二〇	一五、五八二、〇〇〇
七月底	三〇三、一〇〇	一五	八、四〇〇	九〇、九三〇	一七、四九三、〇〇〇
民卅三月一月底	二九四、七〇〇	一六	八、四〇〇	八八、四一〇	一七、二四一、〇〇〇
七月底	二八六、三〇〇	一七	八、四〇〇	八五、八九〇	一六、九八九、〇〇〇
民卅四年一月底	二七七、九〇〇	一八	八、四〇〇	八三、三七〇	一六、七三七、〇〇〇
七月底	二六九、五〇〇	一九	一〇、五〇〇	八〇、八五〇	一八、五八五、〇〇〇

民卅五年一月底	二五九、〇〇〇	二〇	一〇、五〇〇	七七、七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〇〇
七月底	二四八、五〇〇	二一	一〇、五〇〇	七四、五五〇	一七、九五五、〇〇〇
民卅六年一月底	二三八、〇〇〇	二二	一〇、五〇〇	七一、四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七月底	二二七、五〇〇	二三	一二、六〇〇	六八、二五〇	一九、四二五、〇〇〇
民卅七年一月底	二一四、九〇〇	二四	一二、六〇〇	六四、四七〇	一九、〇四七、〇〇〇
七月底	二〇二、三〇〇	二五	一二、六〇〇	六〇、六九〇	一八、六六九、〇〇〇
民卅八年一月底	一八九、七〇〇	二六	一二、六〇〇	五六、九一〇	一八、二九一、〇〇〇
七月底	一七七、一〇〇	二七	一五、四〇〇	五三、一三〇	二〇、七一三、〇〇〇
民卅九年一月底	一六一、七〇〇	二八	一五、四〇〇	四八、五一〇	二〇、二五一、〇〇〇
七月底	一四六、三〇〇	二九	一五、四〇〇	四三、八九〇	一九、七八九、〇〇〇
民四〇年一月底	一三〇、九〇〇	三〇	一五、四〇〇	三九、二七〇	一九、三二七、〇〇〇
七月底	一一五、五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	三四、六五〇	二二、七一五、〇〇〇
民四一年一月底	九六、二五〇	三二	一九、二五〇	三八、八七五	二二、一三七、五〇〇
七月底	七七、〇〇〇	三三	一九、二五〇	二三、一〇〇	二一、五六〇、〇〇〇
民四二年一月底	五七、七五〇	三四	一九、二五〇	一七、三二五	二〇、九八二、五〇〇
七月底	三八、五〇〇	三四	一九、二五〇	一一、于五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民四三年一月底	一九、二五〇	三六	一九、二五〇	五、七七五	一九、八二七、五〇〇
連前價付額合計		三六	三五〇、〇〇〇	六六一六、〇〇〇	六一一、六六〇、〇〇〇

統一丁種公債 由(一)十九年關稅、(二)七年六厘、(三)二十年賑災、(四)

意庚憑證、(五)二十四年金融、(六)二十三年關稅、(七)俄款憑證、(八)統稅憑證等換償發行。債票定額五億五千萬，票面、週息、還本付息辦法同上。定期二十一年，至民四十六年一月底償清。戰前財部規定之最低限價每百為七十元。今後還本付息各期分配額如次：

年 月	現負數(千元)	還本 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百元)	本息總數(百元)
民廿九年七月底	五二四、七〇〇	九	四、四〇〇	一五七、四一〇	二〇一、四一〇
民三十年一月底	五二〇、三〇〇	十	四、四〇〇	一五六、〇九〇	二〇〇、〇九〇
七月底	五一五、九〇〇	十一	六、六〇〇	一五四、七七〇	二二〇、七七〇
民卅一年一月底	五〇九、三〇〇	十二	六、六〇〇	一五二、七九〇	二一八、七九〇
七月底	五〇二、七〇〇	十三	六、六〇〇	一五〇、八一〇	二一六、八一〇
民卅二年一月底	四九六、一〇〇	十四	六、六〇〇	一四八、八三〇	二一四、八三〇
七月底	五八九、五〇〇	十五	八、二五〇	一四六、八五〇	二二九、三五〇
民卅三年一月底	四八一、二五〇	十六	八、二五〇	一四四、三七五	二二六、八七五
七月底	四七三、〇〇〇	十七	八、二五〇	一四一、九〇〇	二二四、四二〇
民卅四年一月底	四六四、七五〇	十八	八、二五〇	一三九、四二五	二二一、九二五
七月底	四五六、五〇〇	十九	九、九〇〇	一三六、九五〇	二三五、九五〇
民卅五年一月底	四四六、六〇〇	二十	九、九〇〇	一三三、九八〇	二三二、九八〇
七月底	四三六、七〇〇	廿一	九、九〇〇	一三一、〇一〇	二三〇、〇一〇

民卅六年一月底	四二六、八〇〇	廿二	九、九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	二二七、〇四〇
七月底	四一六、九〇〇	廿三	九、九〇〇	一二五、〇七〇	二二四、〇七〇
民卅七年一月底	四〇七、〇〇〇	廿四	九、九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一〇〇
七月底	三九七、一〇〇	廿五	一、〇〇〇	一一九、一三〇	二二九、一三〇
民卅八年一月底	三八六、一〇〇	廿六	一、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	二二五、八三〇
七月底	三七五、一〇〇	廿七	一三、七五〇	一一二、五三〇	二五〇、〇三〇
民卅九年一月底	三六一、三五〇	廿八	一三、七五〇	一〇八、四〇五	二四五、九〇五
七月底	三四七、六〇〇	廿九	一六、五〇〇	一〇四、二八〇	二六九、二八〇
民四十年一月底	三三一、一〇〇	三十	一六、五〇〇	九九、三三〇	二六四、三三〇
七月底	三一四、六〇〇	卅一	一九、二五〇	九四、三八〇	二八六、八八〇
民四一年一月底	二九五、三五〇	卅二	一九、二五〇	八八、六〇五	二八一、一〇五
七月底	二七六、一〇〇	卅三	二二、〇〇〇	八二、八三〇	三〇二、八三〇
民四二年一月底	二五四、一〇〇	卅四	二二、〇〇〇	七六、二三〇	二九六、二三〇
七月底	二三二、一〇〇	卅五	二四、七五〇	九六、六三〇	三一七、一三〇
民四三年一月底	二〇七、三五〇	卅六	二四、七五〇	六二、二〇五	三〇九、七〇五
七月底	一八二、六〇〇	卅七	二七、五〇〇	五四、七八〇	三二九、七八〇
民四四年一月底	一五五、一〇〇	卅八	二七、五〇〇	四六、五三〇	三三一、五三〇
七月底	一二七、六〇〇	卅九	三〇、八〇〇	三八、二八〇	三四六、二八〇
民四五年一月底	九六、八〇〇	四十	三〇、八〇〇	二九、〇四〇	三三九、〇四〇

七月底	六六、〇〇〇	四一	三三、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
民四六年一月底	三三、〇〇〇	四二	三三、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
連前價付額合計		四二	五五〇、〇〇〇	四、八九八、五二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

統一戊種公債 係換債(一)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三)整理七厘公債、(四)整理六厘公債、(五)十五年春節庫券債券。原有債額為一五四,〇六一、〇二七元,後增至二萬六千萬元。票面、週息還本付息辦法等與上同;期限廿四年,至民四十九年一月底償清。戰前財政部規定最低限價每百七十元。今後還本付息各期之分配額如次:

年 月	現負數(千元)	還本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百元)	本息總數(百元)
民廿九年七月底	二四八、〇四〇	九	二、〇八〇	七四、四一二	九五、二一二
民三十年一月底	二四五、九六〇	一〇	二、〇八〇	七三、七八八	九四、五八八
七月底	二四三、八八〇	一一	三、一二〇	七三、一六四	一〇四、三六四
民卅一年一月底	二四〇、七六〇	一二	三、一二〇	七二、二二八	一〇三、四二八
七月底	二三七、六四〇	十三	三、一二〇	七一、二九二	一〇二、四九二
民三二年一月底	二三四、五二〇	一四	三、一二〇	七〇、三五六	一〇一、五五六
七月底	二三一、四〇〇	一五	三、六四〇	六九、四二〇	一〇五、八二〇
民三三年一月底	二二七、七六〇	一六	三、六四〇	六八、三二八	一〇四、七二八

民三四年一月底	七月底	二二四、一二〇	一七	三、六四〇	六七、二三六	一〇三、六三六
民三五年一月底	七月底	二二〇、四八〇	一八	三、六四〇	六六、一四四	一〇二、五四四
民三六年一月底	七月底	二一六、八四〇	一九	四、一六〇	六五、〇五二	一〇六、六五二
民三七年一月底	七月底	二一二、六八〇	二〇	四、一六〇	六三、八〇四	一〇五、四〇四
民三八年一月底	七月底	二〇八、五二〇	二一	四、六八〇	六二、五五六	一〇九、三五六
民三九年一月底	七月底	二〇三、八四〇	二二	四、六八〇	六一、一五二	一〇七、九五二
民四〇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九九、一六〇	二三	四、六八〇	五九、七四八	一〇六、五四八
民四一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九四、四八〇	二四	四、六八〇	五八、三四四	一〇五、一四四
民四二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八九、八〇〇	二五	六、二四〇	五六、九四〇	一一九、三四〇
民四三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八三、五六〇	二六	六、二四〇	五五、〇六八	一一七、四六八
民四四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七七、三二〇	二七	六、二四〇	五三、一九六	一一五、五九六
民四五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七一、〇八〇	二八	六、二四〇	五一、三二四	一一三、七二四
民四六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六四、八四〇	二九	六、七六〇	四九、四五二	一一七、〇五二
民四七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五八、〇八〇	三〇	六、七六〇	四七、四二四	一一五、〇二四
民四八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五一、三二〇	三一	六、七六〇	四五、三九六	一一二、九九六
民四九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四四、五六〇	三二	六、七六〇	四三、三六八	一一〇、九六八
民五〇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三七、八〇〇	三三	七、二八〇	四一、三四〇	一一四、一四〇
民五一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三〇、五二〇	三四	七、二八〇	三九、一五六	一一一、九五六
民五二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二三、二四〇	三五	七、二八〇	三六、九七二	一〇九、七七二

民四三年一月底	一一五、九六〇	三六	七、二八〇	三四、七八八	一〇七、五八八
七月底	一〇八、六八〇	三七	七、八〇〇	三二、六〇四	一一〇、六〇四
民四四年一月底	一〇〇、八八〇	三八	七、八〇〇	三〇、二六四	一〇八、二六四
七月底	九三、〇八〇	三九	七、八〇〇	二七、九二四	一〇五、九二四
民四五年一月底	八五、二八〇	四〇	七、八〇〇	二五、五八四	一〇三、五八四
七月底	七七、四八〇	四一	九、一〇〇	二三、二四四	一一四、二四四
民四六年一月底	六八、三八〇	四二	九、一〇〇	二〇、五一四	一一一、五一四
七月底	五九、二八〇	四三	九、一〇〇	一七、七八四	一〇八、七八四
民四七年一月底	五〇、一八〇	四四	九、一〇〇	一五、〇五四	一〇五、〇五四
七月底	四一、〇八〇	四五	九、八八〇	一二、三二四	一一一、一二四
民四八年一月底	三一、二〇〇	四六	九、八八〇	九、三六〇	一〇八、一六〇
七月底	二一、三二〇	四七	一〇、六六〇	六、三九六	一一二、九九六
民四九年一月底	一〇、六六〇	四八	一〇、六六〇	三、一九八	一〇九、七九八
連前價付額合計		四八	二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八、五四四	五、〇六八、五四四

復興公債

民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發行，總額三億四千萬元，週息六厘，每年二月八月

底各還本付息一次，至民四十九年二月底償清。票面分一百、一千、五千元三種。到期本息，即在戰時，亦照付不悞。截至民廿九年八月底已付九次，現負本金額為三億二千六百四十萬元。今後各期還本付息及現負額之分配如次表（單位千元）

年份	月底	現 負 額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九	二	三二八、一〇〇	八	一、七〇〇	九、八四二・〇	一一、五四三・〇
三〇	八	三二六、四〇〇	九	一、七〇〇	九、七九二・〇	一一、四九二・〇
三一	二	三二四、七〇〇	一〇	一、七〇〇	九、七四一・〇	一一、四四一・〇
三一	八	三二三、〇〇〇	一一	二、七二〇	九、六九〇・〇	一二、四一〇・〇
三一	二	三二〇、二八〇	一二	二、七二〇	九、六〇八・四	一二、三二八・四
三二	八	三一七、五六〇	一三	二、七二〇	九、五二六・八	一二、二四六・八
三二	二	三一四、八四〇	一四	二、七二〇	九、四四五・二	一二、一六五・二
三三	八	三一二、一二〇	一五	三、〇六〇	九、三六三・六	一一、四二三・六
三三	二	三〇九、〇六〇	一六	三、〇六〇	九、二七一・八	一一、三三一・八
三四	八	三〇六、〇〇〇	一七	三、〇六〇	九、一八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
三四	二	三〇二、九四〇	一八	三、〇六〇	九、〇八八・二	一一、一四八・二
三五	八	二九九、八八〇	一九	六、一二〇	八、九九六・四	一五、一一六・四
三五	二	二九三、七六〇	二〇	六、一二〇	八、八一二・八	一四、九三二・八
三六	八	二八七、六四〇	二一	六、一二〇	八、六二九・二	一四、七四九・二
三六	二	二八一、五二〇	二二	六、一二〇	八、四四五・六	一四、五六五・六
三七	八	二七五、四〇〇	二三	六、一二〇	八、二六二・〇	一四、三八二・〇
三七	二	二六九、二八〇	二四	六、一二〇	八、〇七八・四	一四、一九八・四
	八	二六三、一六〇	二五	八、一六〇	七、八九四・八	一六、〇五四・八

第三節 戰前發行之國幣公債

買 賣 公 價

三八	二	二五五、〇〇〇	二六	八、一六〇	七、六五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
三九	八	二四六、八四〇	二七	八、一六〇	七、四〇五・二	一五、五六五・二
四〇	二	二三八、六八〇	二八	八、一六〇	七、一六〇・四	一五、三二〇・四
四一	八	二三〇、五二〇	二九	八、一六〇	六、九一五・六	一五、〇七五・六
四二	二	二二二、三六〇	三〇	八、一六〇	六、六七〇・八	一四、八三〇・八
四三	八	二一四、二〇〇	三一	一〇、二〇〇	六、四二六・〇	一六、六二六・〇
四四	二	二〇四、〇〇〇	三二	一〇、二〇〇	六、一二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
四五	八	一九三、八〇〇	三三	一〇、二〇〇	五、八一四・〇	一六、〇一四・〇
四六	二	一八三、六〇〇	三四	一〇、二〇〇	五、五〇八・〇	一五、七〇八・〇
四七	八	一七三、四〇〇	三五	一〇、二〇〇	五、三〇二・〇	一五、四〇二・〇
四八	二	一六三、二〇〇	三六	一〇、二〇〇	四、八九六・〇	一五、〇九六・〇
四九	八	一五二、〇〇〇	三七	一二、二四〇	四、五九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
五〇	二	一四〇、七六〇	三八	一二、二四〇	四、三二二・八	一六、四六二・八
五一	八	一二八、五二〇	三九	一二、二四〇	三、八五五・六	一六、〇九五・六
五二	二	一一六、二八〇	四〇	一二、二四〇	三、四八八・四	一五、七二八・四
五三	八	一〇四、〇四〇	四一	一二、二四〇	三、一二一・二	一五、三六一・二
五四	二	九一、八〇〇	四二	一二、二四〇	二、七五四・〇	一四、九九四・〇
五五	八	七九、五六〇	四三	一三、二六〇	二、三八六・八	一五、六四六・八
五六	二	六六、三〇〇	四四	一三、二六〇	一、九八九・〇	一五、二四九・〇

八	五三、〇四〇	四五	一三、二六〇	一、五九一、二	一四、八五一、二
四八	二	三九、七八〇	四六	一三、二六〇	一四、四五二、四
八	二六、五二〇	四七	一三、二六〇	七九五、六	一四、〇五五、六
四九	二	六三、二六〇	四八	一三、二六〇	一三、六五七、八
共計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一五二、〇	六七四、一五一、〇

十七金融長期 係整理民十六年間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停兌鈔票之用。發行於民十七年十一月，總額四千五百萬元。票面分一萬、一千、一百、十元四種，週息二厘半。償還期限，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第二十五年，每年分三、九兩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償清。基金原定以關稅抵充；民廿一年二月起，改由關稅月撥之內債基金內撥付。茲將其尚未還本付息者列表於次：

年份	月底	現負數(千元)	還本 次數	期本數(千元)	付息 數(元)	本息 總數(元)
廿九年	三月	三一、五〇〇	一三	一、一二五	三九三、七五〇・〇	一、五一八、七五〇・〇
	九月	三〇、三七五	一四	一、一二五	三七九、六八七・五	一、五〇四、六八七・五
三十年	三月	二九、二五〇	一五	一、一二五	三六五、六二五・〇	一、四九〇、六二五・〇
	九月	二八、一二五	一六	一、一二五	三五五、五六二・五	一、四七六、五六二・五
卅一年	三月	二七、〇〇〇	一七	一、一二五	三三七、五〇〇・〇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

買賣公債

附錄

九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四年三月	九月	廿五年三月	九月	廿六年三月	九月	廿七年三月	九月	廿八年三月	九月	廿九年三月	九月	四十年三月	九月		
二五、八七五	二四、七五〇	二三、六二五	二二、五〇〇	二一、三七五	二〇、二五〇	一九、一二五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	一五、七五〇	一四、六二五	一三、五〇〇	一二、三七五	一一、二五〇	一〇、一二五	九、〇〇〇	七、八七五	六、七五〇	五、六二五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三三三、四三七·五	三〇九、三七五·〇	二九五、三一二·五	二八一、二五〇·〇	二六七、一八七·五	二五三、一二五·〇	二三九、〇六二·五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九三七·五	一九六、八七五·〇	一八二、八一二·五	一六八、七五〇·〇	一五四、六八七·五	一四〇、六二五·〇	一二六、五六二·五	一一二、五〇〇·〇	九八、四三七·五	八四、三七五·〇	七〇、三一二·五
一、四〇八、四三七·五	一、四三四、三七五·〇	一、四二〇、三一二·五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	一、三九三、一八七·五	一、三七八、一二五·〇	一、三六四、〇六二·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九三七·五	一、三二一、八七五·〇	一、三〇七、八一二·五	一、二九三、七五〇·〇	一、二七九、六八七·五	一、二六五、六二五·〇	一、二五一、五六二·五	一、二三七、五〇〇·〇	一、二二三、四三七·五	一、二〇九、三七五·〇	一、一九五、三一二·五

四十二年三月	四、五〇〇	三七	一、一二五	五六、二五〇・〇	一、一八一、二五〇・〇
九月	三、三七五	三八	一、一二五	四二、一八七・五	一、二六七、一八七・五
四十二年三月	二、二五〇	三九	一、一二五	二八、一二五・〇	一、一五三、一二五・〇
九月	一、一二五	四〇	一、一二五	一四、〇六二・五	一、一三九、〇六二・五

廿三五萍鐵路公債 發行總額一千二百萬元，為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籌付修築江西省玉山至萍鄉鐵路經費而發行，票面分一萬、一千、一百元三種。民二十三年六月起至三十二年五月底期滿。週息六厘，每年五、十一兩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基金指定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之一部抵充。發行後按期還本付息，惟廿七年十一月份第七期雖照常抽籤，但月終本金及第九期息金延至廿八年五月底補付，廿八年月份到期者則照付。惟戰時之經付本息機關限於重慶之中、中、交三行。此債亦由財部經營。

年份	月底	現負本金(千元)	次數	還本數(百元)	付息數(百元)	本息總數(百元)
民廿九年	五月底	六、三六〇	一〇	八、四〇〇	一、九〇八	一〇、三〇八
	十一月底	五、五二〇	一一	八、四〇〇	一、六五六	一〇、〇五六
民卅年	五月底	四、六八〇	一二	八、四〇〇	一、四〇四	九、八〇四
	十一月底	三、八四〇	一三	九、六〇〇	一、一五二	一〇、七五二
民國卅一年	五月底	二、八八〇	一四	九、六〇〇	八六四	一〇、四六四
	十一月底	一、九二〇	一五	九、六〇〇	五七六	一〇、七一六

民國廿二年五月底	九六〇	一六	九、六〇〇	二八八	九、八八八
連前付訖共計	一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八	一五三、七六八

廿四年四川善後 發行總額七千萬元，係充該省剿匪經費，辦理善後事宜，進行各項生產計劃，及整理該省公債之用。票面分一萬、一千、一百、十元四種。民廿四年七月發行，定三十三年六月底還清。週息六厘，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戰時亦照付不悞。惟經付機關，戰時限於重慶之中、中、交三行。此係亦由財部經管。

年 份 月 底	現負額(千元)	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千元)	本息總額(千元)
民廿八年六月底	四六、二〇〇	七	四、二〇〇	一、五二二	五、七一二
十二月底	四二、〇〇〇	八	四、二〇〇	一、三八六	五、五八六
民廿九年六月底	三七、八〇〇	九	四、二〇〇	一、二六〇	五、四六〇
十二月底	三三、六〇〇	十	四、二〇〇	一、一三四	五、三三四
民卅年六月底	二九、四〇〇	十一	四、二〇〇	一、〇〇八	五、二〇八
十二月底	二四、五〇〇	十二	四、九〇〇	八八二	五、七八二
民卅一年六月底	一九、六〇〇	十三	四、九〇〇	七三五	五、六三五
十二月底	一四、七〇〇	十四	四、九〇〇	五八八	五、四八八
民卅二年六月底	九、八〇〇	十五	四、九〇〇	四四一	五、三四一
十二月底	四、九〇〇	十六	四、九〇〇	二九四	五、一九四

民卅三年六月底	十七	四、九〇〇	一四七	五、〇四七
遷前償付合計	十七	七〇、〇〇〇	二二、八二七	九二、八二七

廿五年四川善後 發行總額一千五百萬元，為完成該省剿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事業之用。票面分一萬、一千、一百元三種。民廿五年四月發行，至四十年三月底還清。週息六厘，每年三月九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戰時仍照付不悞，惟限由重慶之中、中、交三行經付。此債亦由財部經管。

年份	月底	現負額(千元)	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千元)	本息總數(千元)
民廿九年	三月底	一一、九〇〇	八	三〇〇	三八七	六八七
	九月底	一一、六〇〇	九	三〇〇	三七八	六七八
民卅二年	三月底	一一、三〇〇	一〇	三〇〇	二六九	六六九
	九月底	一一、〇〇〇	一一	四五〇	三六〇	八一〇
民卅一年	三月底	一一、五〇〇	一二	四五〇	三四六	七九七
	九月底	一一、一〇〇	一三	四五〇	三三三	七八三
民卅二年	三月底	一〇、六五〇	一四	四五〇	三二〇	七七〇
	四月底	一〇、二〇〇	一五	四五〇	三〇六	七五六
民卅三年	三月底	九、七五〇	一六	四五〇	二九三	七四三
	九月底	九、三〇〇	一七	六〇〇	二七九	八七九
民卅四年	三月底	八、七〇〇	一八	六〇〇	二六一	八六一

買賣公債

發行日期	票面額	發行總額	票面分	票面分	票面分	票面分
九月底	八、一〇〇	一九	六〇〇	二四三	八四三	
民卅五年三月底	七、五〇〇	二〇	六〇〇	二二五	八二五	
九月底	六、九〇〇	二一	六〇〇	二〇七	八〇七	
民卅六年三月底	六、三〇〇	二二	六〇〇	一八九	七八九	
九月底	五、七〇〇	二三	六〇〇	一七一	七七一	
民卅七年三月底	五、一〇〇	二四	六〇〇	一五三	七五三	
九月底	四、五〇〇	二五	七五〇	一三五	八八五	
民卅八年三月底	三、七五〇	二六	七五〇	一一三	八六三	
九月底	三、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	九〇	八四〇	
民卅九年三月底	二、二五〇	二八	七五〇	六八	八一八	
九月底	一、五〇〇	二九	七五〇	四五	七九五	
民四十年三月底	七〇〇	三〇	七五〇	二三	七七五	
運前償付額合計		三〇	一五、〇〇〇	八、二五三	二二、二五三	

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 發行總額一億二千萬元，票面分一萬、一千、一百元三種。民廿五年十月發行，為改革粵省毫幣改為法幣之用；至五十五年九月底還清。週息四厘，每年三月九月各還本付息一次。經付本息機關，指定中、中、交及中央信託局四處，戰時照付未欠。

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 發行總額一千七百萬元，票面分一萬、一千、一百、十元四種

五〇

。民廿六年十二月發行，爲桂省實行法幣制度後整理當地金融之用。定於民四十八年十一月月底還清。週息四厘，每年五月十一月各還本付息一次。經付本息機關指定中央銀行。

民國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千元)

年 月	現 負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民廿七年五月底	一七、〇〇〇	一	一七〇	三四〇	五一〇
十一月底	一六、八三〇	二	一七〇	三三六	五〇七
民廿八年五月底	一六、六六〇	三	一七〇	三三三	五〇三
十一月底	一六、四九〇	四	一七〇	三三〇	五〇〇
民廿九年五月底	一六、三二〇	五	一七〇	三二六	四九六
十一月底	一六、一五〇	六	一七〇	三二三	四九三
民卅年五月底	一五、九八〇	七	一七〇	三二〇	四九〇
十一月底	一五、八一〇	八	一七〇	三一六	四八六
民卅一年五月底	一五、六四〇	九	三四〇	三一三	四五三
十一月底	一五、三〇〇	十	三四〇	三〇六	四四六
民卅二年五月底	一四、九六〇	十一	三四〇	二九九	四三九
十一月底	一四、六二〇	十二	三四〇	二九二	四三二
民卅三年五月底	一四、二八〇	十三	三四〇	二八六	四二六
十一月底	一三、九四〇	十四	三四〇	二七九	四一九

買 賣 公 債

民卅四年五月底	一三、六〇〇	十五	三四〇	二七二	六一三
十一月底	一三、二六〇	十六	三四〇	二六五	六〇五
民卅五年五月底	一二、九二〇	十七	三四〇	二五八	五九八
十一月底	一二、五八〇	十八	三四〇	二五二	五九二
民卅六年五月底	一二、二四〇	十九	三四〇	二四五	五八五
十一月底	一一、九〇〇	二十	三四〇	二三八	五七八
民卅七年五月底	一一、五六〇	二十一	三四〇	二三一	五七一
十一月底	一一、二二〇	二十二	三四〇	二二四	五六四
民卅八年五月底	一〇、八八〇	二十三	三四〇	二一八	五五八
十一月底	一〇、五四〇	二十四	三四〇	二一〇	五五一
民卅九年五月底	一〇、二〇〇	二十五	五一〇	二〇四	七一四
十一月底	九、六九〇	二十六	五一〇	一九四	七〇三
民四〇年五月底	九、一八〇	二十七	五一〇	一八四	六九四
十一月底	八、六七〇	二十八	五一〇	一七三	六八三
民四一年五月底	八、一六〇	二十九	五一〇	一六三	六七三
十一月底	七、六五〇	三十	五一〇	一五三	六六三
民四二年五月底	七、一四〇	三十一	五一〇	一四三	六五三
十一月底	六、六三〇	三十二	五一〇	一三三	六四三
民四三年五月底	六、一二〇	三十三	五一〇	一二二	六三二

十一月底	五、六一〇	三十四	五一〇	一一二	六二二
民國四年五月底	五、一〇〇	三十五	五一〇	一〇二	六一二
十一月底	四、五九〇	三十六	五一〇	九二	六〇二
民國五年五月底	四、〇八〇	三十七	五一〇	八二	五九二
十一月底	三、五七〇	三十八	五一〇	七一	五八一
民國六年五月底	三、〇六〇	三十九	五一〇	六一	五七一
十一月底	二、五五〇	四十	五一〇	五一	五六一
民國七年五月底	二、〇四〇	四十一	五一〇	四一	五五一
十一月底	一、五三〇	四十二	五一〇	三一	五四一
民國八年五月底	一、〇二〇	四十三	五一〇	二〇	五三〇
十一月底	五一〇	四十四	五一〇	一〇	五二〇
總計		一七、〇〇〇	八、九五六	二五、九五六	

九六公債 九六公債，係償還內外短期八厘債券之別稱。民國十一年一月，北京政府財政部，設立償還內外短債審查委員會，將鹽餘抵押之國債，分別審登。結果，乃於該年二月，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即所謂九六公債，分銀元與日元兩種票面。

銀元部份發行額為五六，三九一、三〇〇元，票面分千、百、十元三種，係償還以鹽餘作抵之內債。年息八厘，規定每年一、七兩月還本付息各一次。定期民十八年一月底還

清。當發行時，以鹽餘及增加關稅爲擔保；嗣後政潮迭起，基金未能穩固；第一次付息即再三延期；後由各銀行湊墊，始克付訖。其本金迄今未付分文，且無整理辦法之訊。

此項借券，因已發行多年，流通較廣，商民輾轉授受，票面頗多損毀，復有發現偽造者。前北京財部故曾擬定辦法，呈准另換新票，並定民十七年一月十日開始換發，至同年六月底爲止。然未屆期滿，北京政府瓦解；從此未換之舊券，尙有一六，七二八，四八〇元流通在外；因此市場上乃亦有新券舊券之分。

日元部份發行額爲三九，六〇八、七〇〇元，票面分一千、一百、十元三種，係償還日本銀行借款（如興業銀行之京畿水災借款）。年息八厘，定每年一、七兩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已付利息九次，還本三次，合計日金七，一二九、五〇〇元。現負日金三二，四七九、二〇〇元。亦無整理辦法之訊。

此種日元部份之九六公債券，本身亦即銀元部份之債券，故票面並無不同；惟加蓋日金戳記，以示區分耳。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述

戰時公債之發行 戰時財政，性質非常；收入短絀，而支出膨脹。故戰費之籌措，無論中外，莫不以公債爲主。因舉債敏捷而確定，與徵稅之性能適如其反。戰費要求，急如星火；亦唯公債最爲適應。在戰時朝野團結一致，敵愾同仇之下，鉅額債務之籌措，果易而無礙於財政秩序；但若不同時兼籌未來償付辦法，則不啻嫁禍於戰後之財政，增大戰後財政之困難。當局有鑒及此，故仍力謀稅廳之改革，直接稅之創設；蓋所以爲求承償債之準備也。是以今日鉅大戰債之發行，雖使戰後財政增大空前無匹之負擔；但尙無慮其今後之履行債務等問題也。

自中日戰事發生以來，我國所舉之債券國債，已分別列入第二節我國公債政策及其現狀之第四段各表內，不復列舉。茲特將各該債之內容，及其預定之還本付息的各期分配額，分別述錄於后。

救國公債 爲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於民二十六年九月一日開募票面十足發行，公開募集。十足發行與公開募集，爲該債兩大特色，開我國內債史之新紀元。總額國幣五萬萬元，本無利息，後改四厘。此兩點亦爲過去各債所罕有。票面分萬元、千元

、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可以國幣、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品、有價證券、存款摺據、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款期限者、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九類物資抵充債款而購買。此尤為我國公債史上之異彩。該債自民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民廿七年起定每年八月底給息一次。指定中、中、交、及信託局為經付本息機關。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為籌措抗戰軍需起見，於民廿七年五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總額國幣五萬萬元，指定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担保，由財部令該稅事務處按期以每期還本息數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週息六厘，自廿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十月底及四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截至廿九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各五次。票面百分一萬、五千、一千、一百、十元五種。指定中央銀行為還本付息機關。

民國廿七年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國幣千元)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廿八年十月底	五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廿九年四月底	四九八、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一四、九四〇	一六、九四〇
十月底	四九六、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	一六、八八〇
三〇年四月底	四九四、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	一四、八二〇	一六、八二〇
十月底	四九二、〇〇〇	五	二、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	一六、七六〇

三一年四月底	四九〇、〇〇〇	六	二、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六、七〇〇
十月底	四八八、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	一七、六四〇
三二年四月底	四八五、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	一七、五五〇
十月底	四八二、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	一七、四六〇
三三年四月底	四七九、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	一七、三七〇
十月底	四七六、〇〇〇	一一	四、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	一八、二八〇
三四年四月底	四七二、〇〇〇	一二	四、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	一八、一六〇
十月底	四六八、〇〇〇	一三	四、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	一八、〇四〇
三五年四月底	四六四、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	一七、九二〇
十月底	四六〇、〇〇〇	一五	五、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三六年四月底	四五五、〇〇〇	一六	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	一八、六五〇
十月底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	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三七年四月底	四四五、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	一八、三五〇
十月底	四四〇、〇〇〇	一九	五、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三八年四月底	四三五、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	一八、〇五〇
十月底	四三〇、〇〇〇	二一	六、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三九年四月底	四二四、〇〇〇	二二	六、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一八、七二〇
十月底	四一八、〇〇〇	二三	六、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	一八、五四〇
四〇年四月底	四一二、〇〇〇	二四	六、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	一八、三六〇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況

買賣公債

四九年四月底	四八年四月底	四七年四月底	四六年四月底	四五年四月底	四四年四月底	四三年四月底	四二年四月底	四一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二五八、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二五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七四〇	八、〇七〇	八、四〇〇	八、七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八四〇	一〇、〇八〇	一〇、三二〇
一八、七四〇	一九、〇七〇	一九、四〇〇	一九、七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四〇	二〇、〇八〇	二〇、三二〇

五〇年四月底	二四七、〇〇〇	四四	一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一八、七四〇
十一月底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五	一二、〇〇〇	七、〇八〇	一八、四一〇
五一年四月底	二二四、〇〇〇	四六	一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	一八、七二〇
十月底	二一二、〇〇〇	四七	一二、〇〇〇	六、三六〇	一八、三六〇
五二年四月底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十月底	一八八、〇〇〇	四九	一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一九、六四〇
五三年四月底	一七四、〇〇〇	五〇	一四、〇〇〇	五、二二〇	一九、二二〇
十月底	一六〇、〇〇〇	五一	一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五四年四月底	一四六、〇〇〇	五二	一四、〇〇〇	四、三八〇	一八、三八〇
十月底	一三二、〇〇〇	五三	一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五五年四月底	一一六、〇〇〇	五四	一六、〇〇〇	三、四八〇	一九、四八〇
十月底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五六年四月底	八四、〇〇〇	五六	一六、〇〇〇	二、五二〇	一八、五二〇
十月底	六八、〇〇〇	五七	一七、〇〇〇	二、〇四〇	一九、〇四〇
五七年四月底	五一、〇〇〇	五八	一七、〇〇〇	一、五三〇	一八、五三〇
十月底	三四、〇〇〇	五九	一七、〇〇〇	一、〇二〇	一八、〇二〇
五八年四月底	一七、〇〇〇	六〇	一七、〇〇〇	五一〇	一七、五一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八二〇	一、〇九九、八二〇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況

二十七年賑濟公債第一期 為賑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起見，於廿七年七月一日起照票面九八發行。總額定為國幣一萬萬元，但先發第一期三千萬元。餘尚未續發。該第一期債款，週息四厘，自廿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還本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預定至民五十一年六月底清付。特指定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為担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與國庫稅收項下每期指撥交與國債基金管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內備付。票面分一萬、五千、一千、一百、十元五種，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茲將其還本付息表錄后：

年	月	現負數(千元)	次數	還本數(千元)	期數	付息數(千元)	本息共數(千元)
民廿八年	十二月底	三〇、〇〇〇	一	—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廿九 六月底	三〇、〇〇〇	二	—	二	六〇〇	六〇〇
	十二月底	三〇、〇〇〇	三	—	三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 六月底	三〇、〇〇〇	四	—	四	六〇〇	六〇〇
	十二月底	三〇、〇〇〇	五	—	五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一 六月底	三〇、〇〇〇	六	—	六	六〇〇	六〇〇
	十二月底	三〇、〇〇〇	七	—	七	六〇〇	七二〇
	三二 六月底	二七、八八〇	八	一二〇	八	五九八	七一八
	十二月底	二九、七六〇	九	一二〇	九	五九三	七一五

三三	六月底	二九、六四〇	四	一二〇	一〇	五九三	七一三
三四	十二月底	二九、五二〇	五	二四〇	一一	五九一	八三〇
三四	六月底	二九、二八〇	六	二四〇	一二	五八六	八二六
三五	十二月底	二九、〇四〇	七	二四〇	一三	五八一	八二一
三五	六月底	二八、八〇〇	八	二四〇	一四	五七六	八一六
三六	十二月底	二八、五六〇	九	三六〇	一五	五七一	九三一
三六	六月底	二八、二〇〇	一〇	三六〇	一六	五六四	九二四
三七	十二月底	二七、八四〇	一一	三六〇	一七	五五七	九一七
三七	六月底	二七、四八〇	一二	三六〇	一八	五五〇	九一〇
三八	十二月底	二七、一二〇	一三	四八〇	一九	五四二	一、〇二二
三八	六月底	二六、六四〇	一四	四八〇	二〇	五三三	一、〇一三
三九	十二月底	二六、一六〇	一五	四八〇	二一	五二三	一、〇〇三
三九	六月底	二五、六八〇	一六	四八〇	二二	五一四	九九四
四〇	十二月底	二五、二〇〇	一七	六〇〇	二三	五〇四	一、一〇四
四〇	六月底	二四、六〇〇	一八	六〇〇	二四	四九二	一、〇九二
四一	十二月底	二四、〇〇〇	一九	六〇〇	二五	四八〇	一、〇八〇
四一	六月底	二三、四〇〇	二〇	六〇〇	二六	四六八	一、〇六八
四二	十二月底	二三、八〇〇	二一	七八〇	二七	四五六	一、二三六
四二	六月底	二三、〇二〇	二二	七八〇	二八	四四〇	一、二二〇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述

四三	十二月底	二一、二四〇	二三	七八〇	二九	四三五	一、二〇五
四三	六月底	二〇、四六〇	二四	七八〇	三〇	四〇九	一、一八九
四四	十二月底	一九、六八〇	二五	九六〇	三一	三九四	一、三五四
四四	六月底	一八、七二〇	二六	九六〇	三二	三七四	一、三三四
四五	十二月底	一七、七六〇	二七	九六〇	三三	三五五	一、三一五
四五	六月底	一六、八〇〇	二八	九六〇	三四	三三六	一、二九六
四六	十二月底	一五、八四〇	二九	一、一四〇	三五	三一七	一、四五七
四六	六月底	一四、七〇〇	三〇	一、一四〇	三六	二九四	一、四三四
四七	十二月底	一三、五六〇	三一	一、一四〇	三七	二七一	一、四一一
四七	六月底	一二、四二〇	三二	一、一四〇	三八	二四八	一、二八八
四八	十二月底	一一、二八〇	三三	一、三二〇	三九	二二六	一、五四六
四八	六月底	九、九六〇	三四	一、三二〇	四〇	一九九	一、五一九
四九	十二月底	八、六四〇	三五	一、三二〇	四一	一七三	一〇四九三
四九	六月底	七、三二〇	三六	一、三二〇	四二	一四六	一、四六六
五〇	十二月底	六、〇〇〇	三七	一、五〇〇	四三	一二〇	一、六二〇
五〇	六月底	四、五〇〇	三八	一、五〇〇	四四	九〇	一、五九〇
五一	十二月底	三、〇〇〇	三九	一、五〇〇	四五	六〇	一、五六〇
五一	六月底	一、五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	四六	三〇	一、五三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			一九、九八〇	四九、九八〇

廿七年金公債關金部份 為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特於民廿七年五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金公債。定名為廿七年金公債。週息五厘，自民國廿八年五月一日起，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在每期還本前三個月執行抽籤。預定至民四十三年四月底全部還清。但政府得於發行後最初五年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在提前抽還本金時，則照票面由政府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前六個月公告之。本債基金，以鹽稅收入項下担保其他債款之餘款為担保，並由財政部、審計部、及中、中、交、農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會同財部聘請之人員，共同組織本公債之基金保管委員會；而以中、中、交、農四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本公債票面金額，共分關金、英金、美金三種。屬於關金部份者發行總額關金單位一萬萬元。分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十關金元五種票面。原則上應以關金購買，但亦得以各種金類及外幣外匯等折合關金購買之。還本付息之原則，亦限於以關金給付。事實上亦可折合國幣而付與之。但此種例外行動，均須經持券人提出要求後辦理之。否則即照原則辦理。此關金部份之債款的還本付息表如下錄：

民國廿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還本付息						
年	月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民廿八年	十月底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買 賣 公 價

民卅九年四月底	九、七〇〇	二	三〇〇	二、四九三	二、七九三
十月底	九、九〇〇	三	三〇〇	二、四八五	二、七八五
民卅八年四月底	九、九〇〇	四	三〇〇	二、四七八	二、七七八
十月底	九、八〇〇	五	三〇〇	二、四七〇	二、七七〇
民卅七年四月底	九、八〇〇	六	三〇〇	二、四六三	二、七六三
十月底	九、八〇〇	七	八〇〇	二、四五五	三、二五五
民卅六年四月底	九、七〇〇	八	八〇〇	二、四三五	三、二三五
十月底	九、六〇〇	九	八〇〇	二、四一五	三、二一五
民卅五年四月底	九、五〇〇	十	八〇〇	二、三九五	三、一九五
十月底	九、五〇〇	十一	二、〇〇〇	二、三七五	四、三七五
民卅四年四月底	九、三〇〇	十二	二、〇〇〇	二、三二五	四、三二五
十月底	九、一〇〇	十三	二、〇〇〇	二、二七五	四、二七五
民卅三年四月底	八、九〇〇	十四	二、〇〇〇	二、二二五	四、二二五
十月底	八、七〇〇	十五	三、二〇〇	二、一七五	五、三七五
民卅二年四月底	八、三〇〇	十六	三、二〇〇	二、〇九五	五、二九五
十月底	八、〇〇〇	十七	三、二〇〇	二、〇一五	五、二一五
民卅一年四月底	七、七〇〇	十八	三、二〇〇	一、九三五	五、一三五
十月底	七、四〇〇	十九	四、四〇〇	一、八五五	六、二五五
民卅十年四月底	六、九〇〇	二十	四、四〇〇	一、七四五	六、一四五

民卅九年四月底	十月底	六五、四〇〇	二十一	四、四〇〇	一、六三五	六、〇三五
民卅九年四月底	十月底	六一、〇〇〇	二十二	四、四〇〇	一、五二五	五、九二五
民卅九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五六、六〇〇	二十三	五、八〇〇	一、四一五	七、二一五
民卅九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五〇、八〇〇	二十四	五、八〇〇	一、七〇二	七、〇七〇
民卅九年四月底	十月底	四五、〇〇〇	二十五	五、八〇〇	一、一二五	六、九二五
民四一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三九、二〇〇	二十六	五、八〇〇	九八〇	六、七八〇
民四一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三三、四〇〇	二十七	七、五〇〇	八三五	八、三三五
民四二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二五、九〇〇	二十八	七、五〇〇	六四七	八、一四七
民四二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八、四〇〇	二十九	九、二〇〇	四六〇	九、六六〇
民四三年四月底	十月底	九、二〇〇	三十	九、二〇〇	二三〇	九、四三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三〇	一五五、七三〇	

廿七年金公債英金部份 係廿七年金公債之一部份，與上述之關金部份及下述之美金部份同時發行。其起債目的，用途，週息，還本付息期限與辦法，基金担保等等，亦完全相同。可參看上述關金部份，茲不另贅。

此英金部份之發行總額計一千萬英鎊。票面分一千、一百、五十、十、五鎊五種。得以各種金類，外幣，外匯，及國外之有價證券等，按當時市價，折合英金而購買之。還本付息，原則上用英金支付。各期還本付息額規定如次表：

買 賣 公 債

六六

年 月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民廿八年十月底	一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二五〇	二八〇
廿九 四月底	九、九七〇	二	三〇	二四九	二七九
十月底	九、九四〇	三	三〇	二四八	二七九
三〇 四月底	九、九一〇	四	三〇	二四八	二七八
十月底	九、八八〇	五	三〇	二四七	二七七
三一 四月底	九、八五〇	六	三〇	二四六	二七六
十月底	九、八二〇	七	八〇	二四五	三二六
三二 四月底	九、七四〇	八	八〇	二四四	三二四
十月底	九、六六〇	九	八〇	二二二	三二二
三三 四月底	九、五八〇	十	八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十月底	九、五〇〇	十一	二〇〇	二三八	四三八
三四 四月底	九、三〇〇	十二	二〇〇	二三三	四三三
十月底	九、一〇〇	十三	二〇〇	二三八	四二八
三五 四月底	八、九〇〇	十四	二〇〇	二三三	四二三
十月底	八、七〇〇	十五	三三〇	二二八	五三八
三六 四月底	八、三八〇	十六	三三〇	二一〇	五三〇
十月底	八、〇六〇	十七	三二〇	二〇二	五二二
三七 四月底	七、七四〇	十八	三三〇	一九四	五一四

買 賣 公 債

六八

年 月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民廿八年十月底	五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	一、二五〇	一、四〇〇
廿九 四月底	四九、八五〇	二	一五〇	一、二四六	一、三九六
十月底	四九、七〇〇	三	一五〇	一、二四三	一、三九三
卅 四月底	四九、五五〇	四	一五〇	一、二三九	一、三八九
十月底	四九、四〇〇	五	一五〇	一、二三五	一、三八五
卅一 四月底	四九、二五〇	六	一五〇	一、二三一	一、三八一
十月底	四九、一〇〇	七	四〇〇	一、二二八	一、六二八
卅二 四月底	四八、七〇〇	八	四〇〇	一、二一八	一、六一八
十月底	四八、三〇〇	九	四〇〇	一、二〇八	一、六〇八
卅三 四月底	四七、九〇〇	十	四〇〇	一、一九八	一、五九八
十月底	四七、五〇〇	十一	一、〇〇〇	一、一八八	二、一八八
卅四 四月底	四六、五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	一、二六三	二、一六三
十月底	四五、五〇〇	十三	一、〇〇〇	一、一三八	二、一三八
卅五 四月底	四四、五〇〇	十四	一、〇〇〇	一、一一三	二、一一三
十月底	四三、五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	一、〇八八	二、六八八
卅六 四月底	四一、九〇〇	十六	一、〇〇〇	一、〇四八	二、六四八
十月底	四〇、三〇〇	十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	二、六〇八
卅七 四月底	三八、七〇〇	十八	一、〇〇〇	九六八	二、五六八

卅八	四月底	三三、一〇〇	十九	二、二〇〇	九二八	三、一二八
卅八	四月底	三四、九〇〇	二十	二、二〇〇	八七三	三、〇七三
卅九	十月底	三二、七〇〇	二一	二、二〇〇	八一八	三、〇一八
卅九	四月底	三〇、五〇〇	二二	二、二〇〇	七、一〇二	二、九六三
卅九	十月底	二八、三〇〇	二三	二、九〇〇	七〇八	二、六〇八
四十	四月底	二五、四〇〇	二四	二、九〇〇	六三五	三、五三五
四十	十月底	二二、五〇〇	二五	二、九〇〇	五六三	三、四六三
四一	四月底	一九、六〇〇	二六	二、九〇〇	四九〇	三、三九〇
四一	十月底	一六、七〇〇	二七	三、七五〇	四一八	四、一六八
四二	四月底	一二、九五〇	二八	三、七五〇	三三四	四、〇七四
四二	十月底	九、二〇〇	二九	四、六〇〇	二三〇	四、八三〇
四三	四月底	四、六〇〇	三十	四、六〇〇	一一五	四、七一五
總計				五〇、〇〇〇	二七、八六五	七七、八六五

廿八年軍需公債 爲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計，於廿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票面三萬萬元，合計發行額總額六萬萬元。分一萬、五千、一千、一百元四種票面，週息六厘，指定以統稅及煙酒稅收入担保；前項基金如有不敷，則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第一期債票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之日起兩年半內祇付息不還本；民卅年十一月起開始還本，期長二十五，至民五十五年五月底還清。

第二期債票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之日起兩年半內祇付息，不還本。民國卅一年三月底起開始還本，期長廿五年，至民五十五年九月底還清。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

年	月	現 負 債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民廿八年	十一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廿九	五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	二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十一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	三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卅	五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	四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十一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	五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卅一	五月底	二九八、八〇〇	六	一、二〇〇	六	八、九六四	一〇、一六四
	十一月底	二九七、六〇〇	七	一、二〇〇	七	八、九二八	一〇、一三二
卅二	五月底	二九六、四〇〇	八	一、二〇〇	八	八、八九二	一〇、〇九二
	十一月底	二九五、二〇〇	九	一、二〇〇	九	八、八五六	一〇、〇五六
卅三	五月底	二九四、〇〇〇	十	一、二〇〇	十	八、八二〇	一〇、〇二〇
	十一月底	二九二、八〇〇	十一	一、一〇〇	十一	八、七八四	一〇、八八四
卅四	五月底	二九〇、七〇〇	十二	一、一〇〇	十二	八、七二一	一〇、八二一
	十一月底	二八八、六〇〇	十三	一、一〇〇	十三	八、六五八	一〇、七五八
卅五	五月底	二八六、五〇〇	十四	一、一〇〇	十四	八、五九五	一〇、六九五
	十一月底	二八四、四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	十五	八、五三二	一一、五三二

卅六	五月底	二八一、四〇〇	十二	三、〇〇〇	十六	八、四四二	一一、四四二
卅七	十一月底	二七〇、四〇〇	十三	三、〇〇〇	十七	八、三五二	一一、三五二
卅七	五月底	二七五、四〇〇	十四	三、〇〇〇	十八	八、二六二	一一、二六二
卅八	十一月底	二七二、四〇〇	十五	三、九〇〇	十九	八、一七三	一一、〇七二
卅八	五月底	二六八、五〇〇	十六	三、九〇〇	二十	八、〇五五	一一、九五五
卅九	十一月底	二六四、六〇〇	十七	三、九〇〇	二十一	七、九三八	一一、八三八
卅九	五月底	二六〇、七〇〇	十八	三、九〇〇	二十二	七、八二一	一一、七二一
四十	十一月底	二五六、八〇〇	十九	四、八〇〇	二十三	七、七〇四	一一、五〇四
四十	五月底	二五二、〇〇〇	二十	四、八〇〇	二十四	七、五六〇	一一、三六〇
四十一	十一月底	二四七、二〇〇	二十一	四、八〇〇	二十五	七、四一六	一一、二一六
四十一	五月底	二四二、四〇〇	二十二	四、八〇〇	二十六	七、二七二	一一、〇七二
四十二	十一月底	二三七、六〇〇	二十三	五、七〇〇	二十七	七、一二八	一一、八二八
四十二	五月底	二三一、九〇〇	二十四	五、七〇〇	二十八	六、九五七	一一、六五七
四十三	十一月底	二三六、二〇〇	二十五	五、七〇〇	二十九	六、七八六	一一、四八六
四十三	五月底	二二〇、五〇〇	二十六	五、七〇〇	三十	六、六一五	一一、三一五
四十四	十一月底	二一四、八〇〇	二十七	六、六〇〇	三十一	六、四四四	一一、〇四四
四十四	五月底	二〇八、二〇〇	二十八	六、六〇〇	三十二	六、二四六	一一、八四六
四十五	十一月底	二〇一、六〇〇	二十九	六、六〇〇	三十三	六、〇四八	一一、六四八
四十五	五月底	一九五、〇〇〇	三十	六、六〇〇	三十四	五、八五〇	一一、四五〇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述

買賣公債

七二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十一月底
五月底	五月底	五月底	五月底	五月底	五月底	五月底	五月底	五月底	五月底
二二、八〇〇	四二、一〇〇	四七、一〇〇	四九、九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
四十九	四十七	四十五	四十二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一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五十三	五十一	四十九	四十七	四十五	四十三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七	三十五
六八四	一、〇二六	一、三六八	二、三三三	三、一八六	三、七四四	四、二四八	四、七五二	五、二〇二	五、六五二
一一、〇八四	一一、四二六	一二、七六八	一二、八三三	一二、四八六	一二、七六五	一二、三九六	一二、一五二	一二、七〇二	一三、一五二

五十五 五月底 一一、四〇〇 五十 一一、四〇〇 五十四 三四二 一一、七四二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 六三五、九一六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

年	月	數	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一〇〇	二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月底	二九八、八〇〇		六	六、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	一〇、一六四
	三月底	二九七、六〇〇		七	七、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	一〇、一二八
	九月底	二九六、四〇〇		八	八、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	一〇、〇九二
	三月底	二九五、二〇〇		九	九、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	一〇、〇五六
	九月底	二九四、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八二四	一〇、〇二〇
	三月底	二九二、八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〇	一一	八、七八四	一〇、八八四
	九月底	二九〇、七〇〇		一二	一二、〇〇〇	一二	八、七二一	一〇、八二一
	三月底	二八八、六〇〇		一三	一三、〇〇〇	一三	八、六五八	一〇、七五八
	九月底	二八六、五〇〇		一四	一四、〇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	一〇、六九五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述

賽 賣 公 債

七 四

三六	三月底	二八四、四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	一五	八、五二三	一一、五三二
三六	九月底	二八一、四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	一一、四四二
三七	三月底	二七八、四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	一一、三五二
三七	九月底	二七五、四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	一一、二六二
三八	三月底	二七二、四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	一九	八、一七二	一一、〇七二
三八	九月底	二六八、五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	一一、九五五
三九	三月底	二六四、六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	一一、八三八
三九	九月底	二六〇、七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	二二	七、八二一	一一、七二一
四〇	三月底	二五六、八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	二三	七、七〇四	一一、五〇四
四〇	九月底	二五二、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	二四	七、五六〇	一一、三六〇
四一	三月底	二四七、二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	二五	七、四一六	一一、二一六
四一	九月底	二四二、四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	二六	七、二七二	一一、〇七二
四二	三月底	二三七、六〇〇	二三	五、七〇〇	二七	七、一二八	一一、八二八
四二	九月底	二三一、九〇〇	二四	五、七〇〇	二八	六、九五七	一一、六五七
四三	三月底	二二六、二〇〇	二五	五、七〇〇	二九	六、七八六	一一、四八六
四三	九月底	二二〇、五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	三〇	六、六一五	一一、三一五
四四	三月底	二一四、八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	三一	六、四四四	一一、〇四四
四四	九月底	二〇八、二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	三二	六、二四六	一一、八四六
四五	三月底	二〇一、六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	三三	六、〇四八	一一、六四八

五五	三月底	二二八〇〇	四九一一、四〇〇	五三	六八四	一二、〇八四
	九月底	一一四〇〇	五〇一一、四〇〇	五四	三四二	一一、七四二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	六三五、九一六

廿八年建設公債 爲籌措建設事業經費起見，特於民廿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發行建設公債三萬萬元，合發行總額六萬萬元。按票面十足發行。週息六厘，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專款爲擔保。如有不敷，則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票面分一萬、五千、一千、一百元四種，期限各二十年還清。指定中央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一期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之日起兩年內祇付息，不還本。自民卅年九月底起還本，至民五十五年三月底還清。

第二期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之日起兩年內祇付息，不還本。自民卅一年一月底起，開始還本，至民五十五年七月底還清。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

年	月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民二八	九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九	三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	三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	四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一	三月底	二九八、八〇〇	二	一、二〇〇	五	九、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三二	九月底	二九七、六〇〇	三	一、二〇〇	六	八、九六四	一〇、一六四
三二	三月底	二九六、四〇〇	四	一、二〇〇	七	八、九二八	一〇、一二八
三三	九月底	二九五、二〇〇	五	一、二〇〇	八	八、八九二	一〇、〇九二
三三	三月底	二九四、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	九	八、八五六	一〇、〇五六
三四	九月底	二九二、八〇〇	七	二、一〇〇	一〇	八、八二〇	一〇、〇二〇
三四	三月底	二九〇、七〇〇	八	二、一〇〇	一一	八、七八四	一〇、八八四
三五	九月底	二八八、六〇〇	九	二、一〇〇	一二	八、七二一	一〇、八二一
三五	三月底	二八六、五〇〇	一〇	二、一〇〇	一三	八、六五八	一〇、七五八
三六	九月底	二八四、四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	一〇、六九五
三六	三月底	二八一、四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二	一一、五三二
三七	九月底	二七八、四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	一一、四四二
三七	三月底	二七五、四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	一一、三五二
三八	九月底	二七二、四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	一一、二六二
三八	三月底	二六八、五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	一九	八、一七二	一一、〇七二
三九	九月底	二六四、六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	一一、九五五
三九	三月底	三六〇、七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	一一、八三八
					二二	七、八二一	一一、七二一

鉄四節 戦時發行之内債概算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九月底	三月底	九月底	三月底	九月底	三月底	九月底	三月底	九月底
二五六、八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二三七、六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八〇、九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八、四〇〇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七、七〇四	七、五六〇	七、四一六	七、二七二	七、一二八	六、九五七	六、七八六	六、六一五	六、四四四
一二、五〇四	一二、三六〇	一二、二一六	一二、〇七二	一二、八二八	一二、六五七	一二、四八六	一二、三一五	一二、〇四四

總計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三月底	九月底	三月底	三月底	三月底	三月底	三月底	三月底
一三三、二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	九六、九〇〇	八七、六〇〇	七七、一〇〇	六六、六〇〇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八、四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三、九九六	三、七四四	三、四六五	三、一八六	二、九〇七	二、六二八	二、三三三	二、九九八
一二、三九六	一三、〇四四	一二、七六五	一二、四八六	一二、二〇七	一二、一三八	一二、八一三	一二、四九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

年	月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民二九年	一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述

三〇	一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三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	七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	四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一	一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	五	九、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三一	七月底	二九八、八〇〇	二	一、二〇〇	六	八、九六四	一〇、一六四
三二	一月底	二九七、六〇〇	三	一、二〇〇	七	八、九二八	一〇、一三八
三二	七月底	二九六、四〇〇	四	一、二〇〇	八	八、八九二	一〇、〇九二
三三	一月底	二九五、二〇〇	五	一、二〇〇	九	八、八五六	一〇、〇五六
三三	七月底	二九四、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	一〇	八、八二〇	一〇、〇二〇
三四	一月底	二九二、八〇〇	七	二、一〇〇	一一	八、七八四	一〇、八八四
三四	七月底	二九〇、七〇〇	八	二、一〇〇	一二	八、七二一	一〇、八二一
三五	一月底	二八八、六〇〇	九	二、一〇〇	一三	八、六五八	一〇、七五八
三五	七月底	二八六、五〇〇	一〇	二、一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	一〇、六九五
三六	一月底	二八四、四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二	一一、五三二
三六	七月底	二八一、四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	一一、四四二
三七	一月底	二七八、四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	一一、三五二
三七	七月底	二七五、四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	一一、二六二
三八	一月底	二七二、四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	一九	八、一七二	一一、〇七二
三八	七月底	二六八、五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	一一、九五五
三九	一月底	二六四、六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	一一、八三八

四〇	七月底	二六〇、七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	一二	七、八二一	一一、七二一
四〇	一月底	二五六、八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	二三	七、七〇四	一二、五〇四
	七月底	二五二、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	二四	七、五六〇	一二、三六〇
四一	一月底	二四七、二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	二五	七、四一六	一二、二一六
	七月底	二四二、四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	二六	七、二七二	一二、〇七二
四二	一月底	二三七、六〇〇	二三	五、七〇〇	二七	七、一二八	一二、八二八
	七月底	二三一、九〇〇	二四	五、七八〇	二八	六、九五七	一二、六五七
四三	一月底	二二六、二〇〇	二五	五、七〇〇	二九	六、七八六	一二、四〇六
	七月底	二二〇、五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	三〇	六、六一五	一二、三一五
四四	一月底	二一四、八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	三一	六、四四四	一三、〇四四
	七月底	二〇八、二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	三二	六、二四六	一二、八四六
四五	一月底	二〇一、六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	三三	六、〇四八	一二、六四八
	七月底	一九五、〇〇〇	三〇	六、六〇〇	三四	五、八五〇	一二、四五〇
四六	一月底	一八八、四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	三五	五、六五二	一三、一五二
	七月底	一八〇、九〇〇	三二	七、五〇〇	三六	五、四二七	一二、九二七
四七	一月底	一七三、四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	三七	五、二〇二	一二、七〇二
	七月底	一六五、九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	三八	四、九七七	一二、四七七
四八	一月底	一五八、四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	三九	四、七五二	一三、一五二
	七月底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	八、四〇〇	四〇	四、五〇〇	一二、九〇〇

四九	一月底	一四一、六〇〇	三七	八、四〇〇	四一	四、二四八	一一、六四八
	七月底	一三三、二〇〇	三八	八、四〇〇	四二	三、九九六	一二、三九六
五〇	一月底	一三四、八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	四三	三、七四四	一三、〇四四
	七月底	一一五、五〇〇	四〇	九、三〇〇	四四	三、四六五	一二、七六五
五一	一月底	一〇六、二〇〇	四一	九、三〇〇	四五	三、一八六	一二、四八六
	七月底	九六、九〇〇	四二	九、三〇〇	四六	二、九〇七	一二、二〇七
五二	一月底	八七、六〇〇	四三	一〇、五〇〇	四七	二、六二八	一三、一二八
	七月底	七七、一〇〇	四四	一〇、五〇〇	四八	二、三一三	一二、八一三
五三	一月底	六六、六〇〇	四五	一〇、五〇〇	四九	一、九九八	一二、四九八
	七月底	五六、一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	一二、一八三
五四	一月底	四五、六〇〇	四七	一一、四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	一二、七六八
	七月底	三四、二〇〇	四八	一一、四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	一二、四二六
五五	一月底	二二、八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	五三	六八四	一二、〇八四
	七月底	一一、四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	五四	三四二	一一、七四二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	六三五、九一六

廿九年軍需公債 爲充實軍需，於民廿九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發行軍需公債六萬萬元，合計發行總額爲十二萬萬元，均按票面九四折發行。票面分一萬、五千、一千、一百、十元五種。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期如數撥付還本付息基金，交存中央

銀行備付。週息六厘，每六個月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之日起兩年內祇付息，不還本；自民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五年，至民五十六年二月及八月底還清。

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單位國幣千元)

現 負 額	次 數	還 本 額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廿九年八月底	六〇〇、〇〇〇	—	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十年二月底	六〇〇、〇〇〇	—	二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月底	六〇〇、〇〇〇	—	三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十一年二月底	六〇〇、〇〇〇	—	四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月底	六〇〇、〇〇〇	—	五	一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三二年二月底	五九八、八〇〇	—	六	一七、九六四	一九、一六四
八月底	五九七、六〇〇	—	七	一七、九二八	一九、一二八
三三年二月底	五九六、四〇〇	—	八	一七、八九二	一九、〇九二
八月底	五九五、二〇〇	—	九	一七、八五六	一九、〇五六
三四年二月底	五九四、〇〇〇	—	一〇	一七、八二〇	一九、〇二〇
八月底	五九二、八〇〇	—	一一	一七、七八四	二〇、七八四
三五年二月底	五八九、八〇〇	—	一二	一七、六九四	二〇、六九四
八月底	五八六、八〇〇	—	一三	一七、六〇四	二〇、六〇四
三六年二月底	五八三、八〇〇	—	一四	一七、五一四	二〇、五一四

八月底	五八〇、八〇〇	一一	四、八〇〇	一五	一七、四二四	二二、二二四
三七年二月底	五七六、〇〇〇	一二	四、八〇〇	一六	一七、二八〇	二二、〇八〇
八月底	五七一、二〇〇	一三	四、八〇〇	一七	一七、一三六	二一、九三六
三八年二月底	五六六、四〇〇	一四	四、八〇〇	一八	一六、九九二	二一、七九二
八月底	五六一、六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	一九	一六、八四八	二二、八四八
三九年二月底	五五五、六〇〇	一六	六、〇〇〇	二〇	一六、六六八	二二、六六八
八月底	五四九、六〇〇	一七	六、〇〇〇	二一	一六、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四〇年二月底	五四三、六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	二二	一六、三〇八	二二、三〇八
八月底	五三七、六〇〇	一九	七、八〇〇	二三	一六、一二八	二三、九二八
四一年二月底	五三七、六〇〇	二〇	七、八〇〇	二四	一六、一二八	二三、九二八
八月底	五二九、八〇〇	二一	七、八〇〇	二五	一五、八九四	二三、六九四
四二年二月底	五二二、〇〇〇	二二	七、八〇〇	二六	一五、六六〇	二三、四六一
八月底	五一四、二〇〇	二三	九、六〇〇	二七	一五、四二六	二三、二二六
四三年二月底	五〇六、四〇〇	二四	九、六〇〇	二八	一五、一九二	二四、七九二
八月底	四九六、八〇〇	二五	九、六〇〇	二九	一四、九〇四	二四、五〇四
四四年二月底	四八七、二〇〇	二六	九、六〇〇	三〇	一四、六一六	二四、二一六
八月底	四七七、六〇〇	二七	一二、〇〇〇	三一	一四、三二八	二三、九二八
四五年二月底	四六八、〇〇〇	二八	一二、〇〇〇	三二	一四、〇四〇	二六、〇四〇
八月底	四五六、〇〇〇	二九	一二、〇〇〇	三三	一三、六八〇	二五、六八〇

四六年二月底	四四四、〇〇〇	三〇	一二、〇〇〇	三四	一三、三二〇	二五、三二〇
八月底	四三二、〇〇〇	三一	一五、〇〇〇	三五	一二、九六〇	二四、九六〇
四七年二月底	四二〇、〇〇〇	三二	一五、〇〇〇	三六	一二、六〇〇	二七、六〇〇
八月底	四〇五、〇〇〇	三三	一五、〇〇〇	三七	一二、一五〇	二七、一五〇
四八年二月底	三九〇、〇〇〇	三四	一五、〇〇〇	三八	一一、七〇〇	二六、七〇〇
八月底	三七五、〇〇〇	三五	一八、〇〇〇	三九	一一、二五〇	二六、二五〇
四九年二月底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	一八、〇〇〇	四〇	一〇、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八月底	三四二、〇〇〇	三七	一八、〇〇〇	四一	一〇、二六〇	二八、二六〇
五〇年二月底	三二四、〇〇〇	三八	一八、〇〇〇	四二	九、七二〇	二七、七二〇
八月底	三〇六、〇〇〇	三九	二一、〇〇〇	四三	九、一八〇	二七、一八〇
五一年二月底	二八八、〇〇〇	四〇	二一、〇〇〇	四四	八、六四〇	二九、六四〇
八月底	二六七、〇〇〇	四一	二一、〇〇〇	四五	八、〇一〇	二九、〇一〇
五二年二月底	二二五、〇〇〇	四二	二一、〇〇〇	四六	六、七五〇	二七、七五〇
八月底	二〇四、〇〇〇	四三	二四、〇〇〇	四七	六、一二〇	三〇、一二〇
五三年二月底	一八〇、〇〇〇	四四	二四、〇〇〇	四八	五、四〇〇	二九、四〇〇
八月底	一五六、〇〇〇	四五	二四、〇〇〇	四九	四、六八〇	二八、六八〇
五四年二月底	一三二、〇〇〇	四六	二四、〇〇〇	五〇	三、九六〇	二七、九六〇
八月底	一〇八、〇〇〇	四七	二七、〇〇〇	五一	三、二四〇	三〇、二四〇
五五年二月底	八一、〇〇〇	四八	二七、〇〇〇	五二	二、四三〇	二九、四三〇

買賣公債

五六年二月底	八月底	五四、〇〇〇	四九	二七、〇〇〇	五三	一、六二〇	二八、六二〇
共計			五〇	二七、〇〇〇	五四	八一〇	二七、八一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四八	一、三〇八、〇四八

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二期還本付息表(單位國幣千元)

現負額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三〇年二月底	六〇〇、〇〇〇	—	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月底	六〇〇、〇〇〇	—	二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一年二月底	六〇〇、〇〇〇	—	三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月底	六〇〇、〇〇〇	—	四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二年二月底	六〇〇、〇〇〇	—	五	一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八月底	五九八、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六	一七、九六四	一九、一六四
三三年二月底	五九七、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七	一七、九二八	一九、一二八
八月底	五九六、四〇〇	一、二〇〇	八	一七、八九二	一九、〇九二
三四年二月底	五九五、二〇〇	一、二〇〇	九	一七、八五六	一九、〇五六
八月底	五九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	一七、八二〇	一九、〇二〇
三五年二月底	五九二、八〇〇	—	一一	一七、七八四	二〇、七八四
八月底	五八九、八〇〇	—	一二	一七、六九四	二〇、六九四
三六年二月底	五八六、八〇〇	—	一三	一七、六〇四	二〇、六〇四

八月底	五八三、八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	一四	一七、五一四	二〇、五一四
三七年二月底	五八〇、八〇〇	一一	四、八〇〇	一五	一七、四二四	二二、二三四
八月底	五七六、〇〇〇	一二	四、八〇〇	一六	一七、二八〇	二二、〇八〇
三八年二月底	五七一、二〇〇	一三	四、八〇〇	一七	一七、一三六	二一、九三六
八月底	五六六、四〇〇	一四	四、八〇〇	一八	一六、九九二	二一、七九二
三九年二月底	五六一、六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	一九	一六、八四八	二二、八四八
八月底	五五五、六〇〇	一六	六、〇〇〇	二〇	一六、六六八	二二、六六八
四〇年二月底	五四九、六〇〇	一七	六、〇〇〇	二一	一六、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八月底	五四三、六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	二二	一六、三〇八	二二、三〇八
四一年二月底	五二九、八〇〇	一九	七、八〇〇	二三	一五、八九四	二三、六九四
八月底	五二二、〇〇〇	二〇	七、八〇〇	二四	一五、六六〇	二三、四六〇
四二年二月底	五一四、〇〇〇	二一	七、八〇〇	二五	一五、四二六	二三、二二六
八月底	五〇六、四〇〇	二二	七、八〇〇	二六	一五、一九二	二四、七九二
四三年二月底	四九六、八〇〇	二三	九、六〇〇	二七	一四、九〇四	二四、五〇四
四八月底	四八七、二〇〇	二四	九、六〇〇	二八	一四、六一六	二四、二一六
四四年二月底	四七七、六〇〇	二五	九、六〇〇	二九	一四、三二八	二三、九二八
八月底	四六八、〇〇〇	二六	九、六〇〇	三〇	一四、〇四〇	二六、〇四〇
四五年二月底	四五六、〇〇〇	二七	一二、〇〇〇	三一	一三、六八〇	二五、六八〇
八月底	四四四、〇〇〇	二八	一二、〇〇〇	三二	一三、三二〇	二五、三二〇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況

買賣公債

四六年二月底	四三二、〇〇〇	二九	一一、〇〇〇	三三	一一、九六〇	二四、九六〇
八月底	四二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二、〇〇〇	三四	一二、六〇〇	二七、六〇〇
四七年二月底	四〇五、〇〇〇	三一	一五、〇〇〇	三五	一二、一五〇	二七、一五〇
八月底	三九〇、〇〇〇	三二	一五、〇〇〇	三六	一一、七〇〇	二六、七〇〇
四八年二月底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三	一五、〇〇〇	三七	一一、二五〇	二六、二五〇
八月底	三六〇、〇〇〇	三四	一五、〇〇〇	三八	一〇、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四九年二月底	三四二、〇〇〇	三五	一八、〇〇〇	三九	一〇、二六〇	二八、二六〇
八月底	三二四、〇〇〇	三六	一八、〇〇〇	四〇	九、七二〇	二七、七二〇
五〇年二月底	三〇六、〇〇〇	三七	一八、〇〇〇	四一	九、一八〇	二七、一八〇
八月底	二八八、〇〇〇	三八	一八、〇〇〇	四二	八、六四〇	二九、六四〇
五一年二月底	二六七、〇〇〇	三九	二一、〇〇〇	四三	八、〇一〇	二九、〇一〇
八月底	二四六、〇〇〇	四〇	二一、〇〇〇	四四	七、三八〇	二九、〇一〇
五二年二月底	二四六、〇〇〇	四一	二一、〇〇〇	四五	七、三八〇	二九、〇一〇
八月底	二二五、〇〇〇	四二	二一、〇〇〇	四六	七、三八〇	二八、三八〇
五三年二月底	二〇四、〇〇〇	四三	二四、〇〇〇	四七	六、七五〇	二八、三八〇
八月底	一八〇、〇〇〇	四四	二四、〇〇〇	四八	六、一三〇	二七、七五〇
五四年二月底	一五六、〇〇〇	四五	二四、〇〇〇	四九	五、四〇〇	三〇、一三〇
八月底	一三二、〇〇〇	四六	二四、〇〇〇	五〇	四、六八〇	二九、四〇〇
五五年二月底	一〇八、〇〇〇	四七	二七、〇〇〇	五一	三、九六〇	二八、六八〇
					三、二四〇	二七、九六〇
						三〇、二四〇

八月底	八一、〇〇〇	四八	二七、〇〇〇	五二	二、四三〇	二九、四三〇
五六年二月底	五四、〇〇〇	四九	二七、〇〇〇	五三	一、六二〇	二八、六二〇
八月底	二七、〇〇〇	五〇	二七、〇〇〇	五四	八一〇	二七、八一〇
共計		六〇〇、〇〇〇		—	七〇八、〇四八	一、三〇八、〇四八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 發行總額計英金者一千萬鎊，美金者五千萬美元。前者票面為一千、一百、五十、十、五鎊五種；後者票面分五千、一千、一百、五十、十、五美元六種。該項公債，平均各分兩期發行，第一期於廿九年五月一日發行，第二期於同年十一月一日發行。均可以各種外幣，外匯乃至國幣，按時價折合債款而購買之。還本付息，原則上美金者給付美金，英金者以英金給付之。

利率週息五厘，每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由國庫收入項下依還本付息表按期撥付償債基金交中央銀行備付。

發行之日起，兩年內祇付息，不還本。自民卅一年起開始還本，至五十六年四月及十月底還清。還本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還本付息表(單位英金千鎊)

	現負額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九年十月底	五、〇〇〇	—	—	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三〇年四月底	五、〇〇〇	—	—	二	一二五	一二五

買 賣 公 價

三九年四月底	三八年四月底	三七年四月底	三六年四月底	三五年四月底	三四年四月底	三三年四月底	三二年四月底	三一年四月底	十月底
四、四一〇	四、五四〇	四、六四〇	四、七四五	四、八一〇	四、八八〇	四、九四〇	四、九八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六五	六五	六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〇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八	一六四	一六六	一六八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九〇

四〇年四月底	四、三四五	一八	六五	二二	一〇八	一七三
四一年四月底	四、二八〇	一九	八〇	二三	一〇七	一八七
四二年四月底	四、二〇〇	二〇	八〇	二四	一〇五	一八五
四三年四月底	四、一〇〇	二一	八〇	二五	一〇三	一八三
四四年四月底	四、〇四〇	二二	八〇	二六	一〇一	一八一
四五年四月底	三、九六〇	二三	九五	二七	九九	一九四
四六年四月底	三、八六五	二四	九五	二八	九六	一九一
四七年四月底	三、七七〇	二五	九五	二九	九四	一九一
四八年四月底	三、六七五	二六	九五	三〇	九一	一八六
四九年四月底	三、五八〇	二七	一一〇	三一	八九	一九九
四〇年四月底	三、四七〇	二八	一一〇	三二	八六	一九六
四一年四月底	三、三六〇	二九	一一〇	三三	八四	一九四
四二年四月底	三、二五〇	三〇	一一〇	三四	八一	一九一
四三年四月底	三、一四〇	三一	一二五	三五	七八	二〇三
四四年四月底	三、〇一五	三二	一二五	三六	七五	二〇〇
四五年四月底	二、八九〇	三三	一二五	三七	七二	一九七
四六年四月底	二、七六五	三四	一二五	三八	六九	一九四
四七年四月底	二、六四〇	三五	一四〇	三九	六六	二〇六
四八年四月底	二、五〇〇	三六	一四〇	四〇	六二	二〇二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述

買 賣 公 債

九二

五〇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二、三六〇	三七	一四〇	四一	五九	一九九
五〇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二、二二〇	三八	一四〇	四二	五五	一九五
五〇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二、〇八〇	三九	一五五	四三	五二	二〇七
五一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九二五	四〇	一五五	四四	四八	二〇三
五一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七七〇	四一	一五五	四五	四四	一九九
五二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六一五	四二	一五五	四六	四〇	一九五
五二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四六〇	四三	一七〇	四七	三六	二〇六
五三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二九〇	四四	一七〇	四八	三二	二〇二
五三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一二〇	四五	一七〇	四九	二八	一九八
五四年四月底	十月底	九五〇	四六	一七〇	五〇	二三	一九三
五四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七八〇	四七	一九五	五一	一九	二一四
五五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五八五	四八	一九五	五二	一四	二〇九
五五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三九〇	四九	一九五	五三	九	二〇四
五六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九五	五〇	一九五	五四	四	一九九
共 計			五、〇〇〇	四、六六七	九、六六七		

民國廿九建設金公債第二期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單位英金千鎊)

三〇年四月底	現 負 額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五、〇〇〇	—	—	—	一二五	一二五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況

三九年四月底	三八年四月底	三七年四月底	三六年四月底	三五年四月底	三四年四月底	三三年四月底	三二年四月底	三一年四月底	十月底
四、四七五	四、五九〇	四、六四〇	四、七四〇	四、八四〇	四、九二〇	四、九六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五	六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七六	一七八	一六四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買 賣 公 債

四〇年四月底	四、四一〇	一七	六五	二一	一一〇	一七五
十月底	四、三四五	一八	六五	二二	一〇八	一七三
四一年四月底	四、二八〇	一九	八〇	二三	一〇七	一八七
十月底	四、二〇〇	二〇	八〇	二四	一〇五	一八五
四二年四月底	四、一二〇	二一	八〇	二五	一〇三	一八三
十月底	四、〇四〇	二二	八〇	二六	一〇一	一八一
四三年四月底	三、九六〇	二三	九五	二七	九九	一九四
十月底	三、八六五	二四	九五	二八	九六	一九一
四四年四月底	三、七七〇	二五	九五	二九	九四	一八九
十月底	三、六七五	二六	九五	三〇	九一	一八六
四五年四月底	三、五八〇	二七	一一〇	三一	八九	一九九
十月底	三、四七〇	二八	一一〇	三二	八六	一九六
四六年四月底	三、三六〇	二九	一一〇	三三	八四	一九四
十月底	三、二五〇	三〇	一一〇	三四	八一	一九一
四七年四月底	三、一四〇	三一	一二五	三五	七八	二〇三
十月底	三、〇一五	三二	一二五	三六	七五	二〇〇
四八年四月底	二、八九〇	三三	一二五	三七	七二	一九七
十月底	二、七六五	三四	一二五	三八	六九	一九四
四九年四月底	二、六四〇	三五	一四〇	三九	六六	二〇六

日期	現負額	次數	派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五〇年四月底	二、五〇〇	三六	一四〇	四〇	六二	二〇二
五〇年四月底	二、三六〇	三七	一四〇	四一	五九	一九九
五〇年四月底	二、二二〇	三八	一四〇	四二	五五	一九五
五〇年四月底	二、〇八〇	三九	一五五	四三	五二	二〇七
五〇年四月底	一、九二五	四〇	一五五	四四	四八	二〇三
五〇年四月底	一、七七〇	四一	一五五	四五	四四	一九九
五〇年四月底	一、六一五	四二	一五五	四六	四〇	一九五
五〇年四月底	一、四六〇	四三	一七〇	四七	三六	二〇六
五〇年四月底	一、二九〇	四四	一七〇	四八	三二	二〇二
五〇年四月底	一、一二〇	四五	一七〇	四九	二八	一九八
五〇年四月底	九五〇	四六	一七〇	五〇	二三	一九三
五〇年四月底	七八〇	四七	一九五	五一	一九	二一四
五〇年四月底	五八五	四八	一九五	五二	一四	二〇九
五〇年四月底	三九〇	四九	一九五	五三	九	二〇四
五〇年四月底	一九五	五〇	一九五	五四	四	一九九
共計		五、〇〇〇		四、六六七		九、六六七
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單位美金千元)						
二九年十月底	二五、〇〇〇			一	六二五	六二五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述

實 賣 公 債

三〇年四月底	二五、〇〇〇	二	六二五	六二五
十月底	二五、〇〇〇	三	六二五	六二五
三二年四月底	二五、〇〇〇	四	六二五	六二五
十月底	二五、〇〇〇	五	六二五	七二五
三三年四月底	二四、八〇〇	六	六二二	七二二
十月底	二四、七〇〇	七	六一七	七二〇
三四年四月底	二四、六〇〇	八	六一五	七一五
十月底	二四、五〇〇	九	六一二	七一二
三五年四月底	二四、二二五	一〇	六一〇	七八五
十月底	二四、〇五〇	一一	六〇五	七八〇
三六年四月底	二三、八七五	一二	六〇一	七七六
十月底	二三、七〇〇	一三	五九六	七七一
三七年四月底	二三、四五〇	一四	五九二	八四二
十月底	二三、二〇〇	一五	五八六	八三六
三八年四月底	二二、九五〇	一六	五八〇	八三〇
十月底	二二、七〇〇	一七	五七三	八二三
三九年四月底	二二、三七五	一八	五六七	八九二
十月底	二一、〇〇〇	一九	五五九	八八四

四〇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二二、〇五〇	一七	三三五	二二	五五一	八七六
四〇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二一、七二五	一八	三二五	二二	五四三	八六八
四一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二一、四〇〇	一九	四〇〇	二三	五三五	九三五
四一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二一、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	二四	五二五	九二五
四二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二〇、六〇〇	二一	四〇〇	二五	五一五	九一五
四二年四月底	十月底	二〇、二〇〇	二二	四〇〇	二六	五〇五	九〇五
四三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九、八〇〇	二三	四七五	二七	四九五	九七〇
四三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九、三二五	二四	四七五	二八	四八三	九五八
四四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八、八五〇	二五	四七五	二九	四七一	九四六
四四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八、三七五	二六	四七五	三〇	四五九	九三四
四五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七、九〇〇	二七	五五〇	三一	四四七	九九七
四五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七、三五〇	二八	五五〇	三二	四三三	九八三
四六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六、八〇〇	二九	五五〇	三三	四二〇	九七〇
四六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六、二五〇	三〇	五五〇	三四	四〇六	九五六
四七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五、七〇〇	三一	六二五	三五	三九二	一、〇一七
四七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五、〇七五	三二	六二五	三六	三七六	一、〇〇一
四八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四、四五〇	三三	六二五	三七	三六一	九八六
四八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三、八二五	三四	六二五	三八	三四五	九七〇
四八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三、二〇〇	三五	七〇〇	三九	三三〇	一、〇三〇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況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國九年四月底	一二、五〇〇	三六	七〇〇	四〇	三一二	一、〇二二
十月底	一一、八〇〇	三七	七〇〇	四一	二九五	九九五
五〇年四月底	一一、一〇〇	三八	七〇〇	四二	二七七	九七七
十月底	一〇、四〇〇	三九	七七五	四三	二六〇	一、一三五
五一年四月底	九、六二五	四〇	七七五	四四	二四〇	一、〇一五
十月底	八、八五〇	四一	七七五	四五	二二一	九九六
五二年四月底	八、〇七五	四二	七七五	四六	二〇一	九七六
十月底	七、三〇〇	四三	八五〇	四七	一八二	一、〇三二
五三年四月底	六、四五〇	四四	八五〇	四八	一六一	一、〇一一
十月底	五、六〇〇	四五	八五〇	四九	一四〇	九九〇
五四年四月底	四、七五〇	四六	八五〇	五〇	一一八	九六八
十月底	三、九〇〇	四七	九七五	五一	九七	一、〇七二
五五年四月底	二、九二五	四八	九七五	五二	七三	一、〇四八
十月底	一、九五〇	四九	九七五	五三	四八	一、〇二三
五六年四月底	九七五	五〇	九七五	五四	二四	九九九
共 計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二三、三三七	四八、三三七
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美金債票期本付息表(單位美金千元)						
三〇年四月底	二五、〇〇〇	—	—	—	六二五	六二五

買 賣 公 債

四〇年四月底	二二、〇五〇	一七	三二五	二一	五五一	八七六
十月底	二一、七二五	一八	三二五	二二	五四三	八六八
四一年四月底	二一、四〇〇	一九	四〇〇	二三	五三五	九三五
十月底	二一、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	二四	五二五	九二五
四二年四月底	二〇、六〇〇	二一	四〇〇	二五	五一五	九一五
十月底	二〇、二〇〇	二二	四〇〇	二六	五〇五	九〇五
四三年四月底	一九、八〇〇	二三	四七五	二七	四九五	九七〇
十月底	一九、三二五	二四	四七五	二八	四八三	九五八
四四年四月底	一八、八五〇	二五	四七五	二九	四七一	九四六
十月底	一八、三七五	二六	四七五	三〇	四五九	九三四
四五年四月底	一七、九〇〇	二七	五五〇	三一	四四七	九九七
十月底	一七、三五〇	二八	五五〇	三二	四三三	九八三
四六年四月底	一六、八〇〇	二九	五五〇	三三	四二〇	九七〇
十月底	一六、二五〇	三〇	五五〇	三四	四〇六	九五六
四七年四月底	一五、七〇〇	三一	六二五	三五	三九二	一、〇一七
十月底	一五、〇七五	三二	六二五	三六	三七六	一、〇〇一
四八年四月底	一四、四五〇	三三	六二五	三七	三六一	九八六
十月底	一三、八一五	三四	六二五	三八	三四五	九七〇
四九年四月底	一三、二〇〇	三五	七〇〇	三九	三三〇	一、〇三〇

第四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概況

五〇年四月底	一、二、五〇〇	三六	七〇〇	四〇	三一二	一、〇一二
十月底	一一、八〇〇	三七	七〇〇	四一	二九五	九九五
五一年四月底	一一、一〇〇	三八	七〇〇	四二	二七七	九七七
十月底	一〇、四〇〇	三九	七七五	四三	二六〇	一、〇三五
五二年四月底	九、六二五	四〇	七七五	四四	二四〇	一、〇一五
十月底	八、八五〇	四一	七七五	四五	二二一	九九六
五三年四月底	八、〇七五	四二	七七五	四六	二〇一	九七六
十月底	七、三〇〇	四三	八五〇	四七	一八二	一、〇三二
五四年四月底	六、四五〇	四四	八五〇	四八	一六一	一、〇一一
十月底	五、六〇〇	四五	八五〇	四九	一四〇	九九〇
五五年四月底	四、七五〇	四六	八五〇	五〇	一一八	九六八
十月底	三、九〇〇	四七	九七五	五一	九七	一、〇七二
五六年四月底	二、九二五	四八	九七五	五二	七三	一、〇四八
十月底	一、九五〇	四九	九七五	五三	四八	一、〇二三
總計	九七五	五〇	九七五	五四	二四	九九九
	二五、〇〇〇				二三、三三七	四八、三三七

本叢書第二種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總代售
著作人書屋出版

買 賣 黃 金

每冊定價二元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發行

窖藏黃金，如以為可免幣值跌落損失者，請讀本書。買賣黃金，如認為可以投機致富者，請讀本書。手持黃金現貨者，請問今後將如何處理？手持黃金期貨者（目下竟已公開經營期貨交易矣），請問了結比交割何者有利？有意買賣黃金者，請先自問實力有多少？知力有多少？知力是真

本 書 總 綱

黃金之基本知識
世界金市場概述
戰前上海標金市場及其種種
戰時上海始赤市場及其種種
上海金價之變遷

正的財富·傲倖企圖是切忌的危險思想？閣下洞悉市場的內幕沒有閣下明瞭交易上種種方法的利害關係沒有裏的奧妙不可！

第五節 倫敦市場上之中國債券

倫敦金融市場流通之中國債券，計有英德四厘半續借款，中法美金五厘公債，英法四厘半借款，克里斯浦五厘借款，善後五厘公債，費克斯飛機借款，道清鐵路五厘公債，甯海鐵路五厘公債，京滬鐵路五厘公債，津浦鐵路五厘公債，津浦鐵路續發五厘公債，廣九鐵路五厘公債等，不下十有三種。茲將其內容擇要一一分述於下：

英德四厘半續借款 英德續借款，由德華銀行與匯豐銀行代表英德銀行總會承借，因係根據英德借款而來，故名之爲續借款。借款總額，爲英金一借六千萬鎊，以海關稅爲担保，年息四釐五毫，債票由銀行發售，按八三交款，計實收英金一千三百二十八萬鎊，自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起算，分四十五年還清，以每年三月一日爲抽籤還本之期，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爲付息之期。惟此項外債，自一九三九年九月起又欠本，故截至本年底止，現負基金尙有二，九九六、〇〇〇鎊未還。

英法借款 英法四厘半借款，成立於前清光緒卅四年（一九〇八年），由郵傳部與匯豐匯理銀行簽訂合同，並以其用諸於贖回平漢鐵路及興辦實業之途，故又名之爲匯豐，匯理銀行振興實業借款。該項債額爲五百萬鎊，九四實收，期限三十年。十年以前，只付

利息，無需償本，自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一次。滿十五年後，可隨時提前償還，惟每百鎊須加二鎊半，滿二十三年後，則無庸加價。至其利息，在第十五年前，年息五厘，十五年以後，則改爲四厘半，經理費爲千分之二。前已言之，此項借款，係用以贖回平漢鐵路，及興辦實業，顧名思義，則其應歸入交通會計項下，惟政府歷年提用平漢路局之款，往往超過該路實在盈餘之數，以致交通方面，負債甚多。不得已改歸鹽稅項下撥付。惟自一九三八年十月起又欠息，一九三九年四月起又欠本。故截至廿九年底止，現負本金二五〇、〇〇〇鎊。

克里斯浦五厘借款 民國肇始，政府以時局粗定，在在需款，與借大量外債，又爲勢所難能，乃以備還從前債務，整理政務，與辦實業爲名，向英商克里斯浦公司代表資本團借款，卽所謂克里斯浦借款是。該項債券，發行於民國元年（卽一九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原爲英金一千萬鎊，實際祇交五百萬鎊，應還本息，由鹽務稽核所照付。惟至民國十七年間，鹽稅漸次銳減，應付本息，難免愆期或告停頓。直至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始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表宣言，規定由鹽稅項下，每年籌出基金，專爲撥付鹽稅担保外債之用。惟自一九三六年九月底起又欠息，至一九三九年三月底起，又欠還本。故此項借款，截至廿九年底止，未償本金，尙有三，六六六、九八〇鎊。

善後五厘公債 善後五厘公債，發行於民國二年（卽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由

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俄國道勝銀行，日本橫濱正金銀行承借，故亦名之爲五國善後借款。此項借款總額，爲二萬萬五千萬鎊。債券按九折出售，八四淨收，加以扣除從前之借款，致實際所得者，僅爲其票面額百分之四十。每年由鹽務稽核所按月照合同償付本息，中間因歐戰既起，對德部分，曾一度停付。又以俄國革命，蘇聯政府，沒收債票，故於十一年十二月復發行新票，以相替換。惟自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起，因戰事而又愆欠本息。故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年底止，尙欠本金一九，六九一、八八〇鎊。

費克斯飛機借款 民國八年，我國以訂購維梅式飛機一百架，並籌備地面組織及設備，遂向費克斯公司舉飛機借款，總額爲一百八十萬三千二百鎊，年息八厘，無担保品，按九八淨收，另扣除經手費百分之六·五。期限爲十年，由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起，每年四月及十一月一日各付息一次。付息機關，在中國爲麥加利銀行，在倫敦爲魯意銀行。惟自一九三九年六月底起，因戰事而又愆欠本息。故截至廿九年底止，仍負本金一，八〇三、二〇〇鎊。

中法五厘美金公債 中法五厘美金公債，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東方匯理銀行及上海中法工商銀行承借。總額爲四三、八九三、九〇〇元，票面美金五十元，年息五厘，由法國退還之庚子賠款爲担保，分二十三年償清。此項借款，就其用途言，爲（

一、換回已停業之中法實業銀行之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證券，（二）代繳中國政府未繳清之該行股本，（三）代還中國政府所欠該行各債款，（四）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至於還本方法，自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止計抽籤二三十次，全數償清。惟自一九三九年七月中起，因戰事而又欠本。故截至廿九年底止，尚負本金達二二，一三七、〇〇〇美元。

道清鐵路五厘公債 道清鐵路公債，發行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二月六日由英國福公司（Peking Syndicate）承借。總額為英金八十萬鎊，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年，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付息日期。此債之發生也，蓋以延長及償還該公司所築道口至清化鐵路價款之用，故該債之担保品，即為該路車輛及純收入。就還本言，乃自第十一年（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至第三十年，計抽籤二十次，全數還清，但中國政府，在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之後，有照該公債票面之價格，隨時將借款還清之權利。惟自一九三八年七月起，因戰事而又欠付本息，故該項借款，截至廿九年底止，尚負本金四七五、七〇〇鎊。

湖廣鐵路公債 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為償還各種以漢粵川鐵路作担保之外債，乃向倫敦匯豐銀行，柏林德華銀行，巴黎東方匯理銀行及紐約摩根公司舉借外債，總額為英金六百萬鎊，由上述四承借機關各發行債票四分之一，票面分英金二十鎊及一百鎊兩

種。其担保品，爲湘鄂百貨厘金鹽捐及賑糶捐等項，如該項稅收裁撤之後，我國政府則將兩湖稅收移充還付本息。裁釐加稅後，則改由增加關稅抵補。期限爲四十年，每年六月三日及十二月三日各付息一次。至其還本方法，規定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五一年，每年用抽籤法，償還一次。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八年，在此時期內，中國政府隨時可於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借款全數或一部份，惟每百應加二厘半，在一九二八年後，則無加價之規定。惟自一九三九年六月起因戰事而愆欠。故截至廿九年底止，該項債額現負本金尙達五、六五六、〇〇〇磅。

隴海鐵路五厘公債 初，在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內，聲明將來該路增築至陝西西安時，由比國鐵路電車公司儘先承辦，是以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約與比國鐵路電車公司成立借款，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債券，名爲隴海鐵路公債。其發行額，第一期由比京之恩倍公司發行債票英金四百萬磅（總額爲英金一千萬磅），餘額因歐戰發生，不克再募。票面分英金二十磅及一百磅兩種，担保品爲該路車輛及純收入，年息五厘，按票面九一交款，期限四十年，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付息一次。就還本言，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本一次，計英金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磅，至第四十年止，計抽籤三十次，全數償清。此債借款，惟自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起因戰事而又愆欠本息金，故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年底，仍欠本金四、〇〇〇、〇〇〇磅。又其付本息

機關，向爲華比銀行。

京滬鐵路五厘公債 京滬鐵路公債，亦名滬甯鐵路公債。總額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分期發行，一九〇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一期發行英金二百二十五萬磅，一九〇七年七月一日第二期發行英金六十五萬磅，是實際發行，僅二百九十萬磅。由中英銀公司委託倫敦匯豐銀行發售債票，以供收買淞滬支線及建築自上海至南京長凡三百一十一公哩之鐵路之用。其票面額爲一百磅，十息五厘，第一期債券按九七、五折實收，第二期則無折扣。以京滬鐵路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品，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付息一次，期限五十年。至其還本辦法，據民國三五年六月十日我國與中英銀公司簽立之協定，此項借款，自民國十八年至四十二年，分二十五期平均攤還，每年償英金十一萬六千磅，其償付機關，爲倫敦匯豐銀行。然自一九三八年六月起，已愆欠本息，故截至廿九年底止，該債現負數，尙達二、七八四、〇〇〇磅之鉅。

津浦鐵路五厘公債 津浦鐵路五厘公債，係由英國華中鐵路公司及德國德華銀行承借。一九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發行英金三百萬磅，次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期發行英金二百萬磅。其中由倫敦匯豐銀行發行者，先後爲一百八十五萬磅，由德華銀行發行者，爲三百十五萬磅，共計爲英金五百萬磅。此項借款，以大都用諸於建築津浦鐵路之途，故爲是債之担保者，亦爲該路收入及冀魯兩省江甯厘稅與淮安常關收入。就其票面言，在德

發行者分英金二十磅及一百磅兩種，在英發者則爲一百磅。年息均爲五厘，期限卅年，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息一次，且規定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償本一次，計英金二十五萬磅，至第三十年止，共抽籤二十次，全數償清。然德發者由一九三八年十月一日起欠本，英發者自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起亦愆欠。故截至廿九年底止，現負本金，計在英發者尙有一、一五六、二五〇磅，在德發者有二、四四二、七四〇磅之鉅。

津浦鐵路續發五厘公債 清宣統二年，因原訂津浦鐵路借款，不敷以完成津浦鐵路，乃由郵傳部再向債權者訂借英金四百八十萬磅。惟實際由柏林德華銀行發行者，僅一百九十八萬磅，由倫敦匯豐銀行發行者，僅一百一十一萬磅。該債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年，以該路收入及冀，魯，皖三省江甯釐捐與淮安常關收入爲担保品，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付息一次。就其票面言，在英發行者，爲一百磅，在德發行者，二十磅及一百磅兩種。在起債之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用抽籤方法，每年償本一次，計英金十五萬磅。至第三十年止，計抽籤二十次，全數償清。然德發者由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即愆本，英發者自一九三九年五月起亦欠本，故截至廿九年底止，現負本金，計英發者八八八、〇〇〇磅，德發者一、六六二、七八〇磅。

廣九鐵路五厘公債 廣九鐵路公債發行於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由英國中英公司承借，總額爲英金一百五十萬磅，用諸於建築由廣州至九龍鐵路之途，故其担保品，即爲

該路財產及收入。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年，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付息一次。還本則自第十四年始，用抽籤方法，每年償還一次，原定至第三三年、一九三七年止，全數償清。後因積欠甚多，經廿五年間整理借換後續付，但即遇滬事，至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起重又愆欠，故截至廿九年底止，該項本金仍欠一、一〇一、五〇〇磅，未能如期償清也。

第六節 公債市場及其交易

公債交易之市場 公債買賣，在我國已有二十餘年歷史。蓋自鼎革以還，公債迭增，公債交易隨之日繁，乃屬必然現象。上海為資金集中之所，歐美之投機事業亦最先介紹至上海。如遠在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時，上海已有洋商證券業者組織之「上海股份公所」之設立，今日如火如荼如茶之經營外股交易的衆業公所，亦早於一九〇五年開幕。一九〇年之橡皮風潮，足以反映當時證券投機活動之如何劇烈與瘋狂矣。

民國以還，政府疊發公債；公債買賣乃隨公債發行之增加而日繁，此係必然之現象。最初僅由攜客居間，每日午前集合於湖北路四馬路轉角之惠芳茶樓（現為青蓮閣地址），藉品茗以進行證券買賣；公債股票，同為主要交易。買賣不拘形式，一切成交均憑口頭約定與個人信用。初因交易不鉅，故所謂攜客，均包攬各種物品之交易。或原係茶商，或原係皮貨商，或原係骨董商；證券交易，僅其副業之一，就其職業生活上之方便而為之。此即所謂茶會時代之證券交易。

嗣因交易日繁，洋商股票交易又不因橡皮風潮而完全遜色。故原以證券買賣為副業者，至此逐漸以此為主業。其中有十三家活動份子，於民國三年秋呈請前北京政府之農商部

，組織「上海股票商業公會」，並於九江路渭水坊內賃屋一所，作為市場。其時政府正謀開闢財源，並特別注意於舉債，故旋即准其立案。繼之而且公佈證券交易所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莫予以法律地位，亦予以改組與打充為交易所組織之鼓勵也。

自有公會組織，交易方法亦較整飭。議有簡單之交易規約，即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集合交易，加入交易者均繳入會費十二兩，月費二兩。劃一佣金，股票按實價在五折以上者收百分之一，五折以下者收百分之點五。限做現貨，但得展期十天八天交割。一經成交，必須報告公會職員登記；公會亦每日將買賣成交價格編印行情單，分送入會之捐客。並為適合此類捐客平常交易生活之習慣，會方備茶備水，供其買賣時之品啜。文易因而較有規律，買賣亦隨之日盛；故先後加入者達六十餘家之多。此即所謂公會時代也。

民五年冬，滬商虞洽卿等籌組上海交易所，計劃開做物品與證券公開買賣。因政府有意先設專營證券之公開市場，股票商業公會既無意擴大為交易所，故希望虞洽卿等變更計劃，專營證券交易；故翌年部批僅准開做證券一項，物品部份予以駁覆。虞氏等因目擊公會方面之交易已相當鼎盛，未便與之競做；故設所計劃遂寢。至此北京政府中人，鑒於滬商無意及此，至感不滿；爰即從慮京畿中人，旋有北京證券交易所之於民七年夏開幕。此於滬商，不無刺激；故又舊事重提，決議尅日創辦。然其中尙有一部份人，認為開放公債，恐不能亦京畿之北京證交競爭，因彼等與政府有如近水樓台；至於股票，則洋商聲勢

雄厚，難與匹敵。故仍主證券與物品合辦。爭議未決之際，另有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後來居上，正式開幕。且其證券部份之交易，較物品部份尤為旺盛。上海交易所發起人中主張專營證券者，乃與渭水坊之股票商業公會聯絡，於民十年將公會擴充為交易所，今之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於焉誕生。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開幕之初，即以公債為主要交易，股票部份並未正式開拍。但非正式之交易，亦在所內捐客間進行之。迨民十信交風潮發生，股票信用掃地，股市幾同破產；是以開拍股票之議，更難實現。公債買賣便成上海華商證券市場唯一之買賣物品。故上海之證券市場，亦即中國之證券市場，實即公債市場是也。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國債信用之維持，不遺餘力，已如前述。債信既固，公債交易自亦尤盛。政府為杜絕暴漲暴落之風潮計，於民十八年頒佈交易所法，規定同一地點不能設立同種營業二所以上之交易所。是以勸告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將物品部金業交易歸併於金業交易所，而將證券部份併入華商證券交易所。經再三磋商，此種合併計劃終於民二十二及二十三年間相繼實現。從此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名義不復存在，公債市場唯華商證券一家。

八一三滬戰前，華商證券交易所已擁有資本一百二十萬元，並決定增資為一百八十萬元；且以營業發達，原址不敷應用，早於漢口路四二二號地址自建七層樓大廈一所。底層

爲交易市場，可容五千餘人。一層爲交易所各科辦公室；二層至六層爲寫字間，租與各經紀人及同業辦公之用。一二兩層僅四邊闕室，形成迴廊，中間空出，繞以短牆如欄，由此可俯瞰底層之市場。屋宇輝煌，營業日臻鼎茂。在統一公債發行之前，每月成交數常達四五十萬萬元之鉅。其後因公債種類統一，當局駕馭較易，市價上落之寬度日狹，交易數額乃一時下降。但法幣政策反映於社會景氣上者，至民廿六年時更爲顯著。故是年上海各交易所市場無不欣欣向榮；債市高漲亦特甚，當局唯恐投機過劇，影響債信；乃於廿六年八月初實施最低限價制度；不旋踵而八一三滬戰發生，該所即與其他交易所同時奉令停業矣。

戰事在滬郊進行時，債市確陷於完全停頓之狀態。偶有出售，不得不暗中接洽買主；買主則抑價要挾。及國軍西撤，乃至南京淪陷；上海環境特殊，法治失其權勢。投機之徒，乃利用公債與金融機關有深切關係，暗於華商證券交易所之七樓組織一小規模之黑市場。發起者關係同康、裕和、天生、天興、德孚等六家；最初交易極少，僅同業間互做現貨，調度資金而已。後續有加入，且公然宣佈其極度抑價之暗盤行情於報端，深爲各界不滿。所方當局勒令該市場遷出；彼等於是在附近之綢業銀行四樓另起爐灶，定每日上午九時三刻至十時一刻、下午二時至二時半爲交易時間，並美其名曰「茗談處」。且不辭秘密公開，以廣招攬。惟該茗談處組織旋即結束，而證交所七樓又有黑市場組織出現；雖仍以現

貨爲限，但其交易形式與戰前者相差無幾，僅並不正式拍板，任人嚷嚷呼價而已。從此上海之公債公開市場，不啻完全恢復。最初每日之交易不過數十萬元，今則常在一二百萬元左右，大有較戰前猶過之。

經紀人制度 華商證券交易所之入場交易，例須委經紀人上場，代爲執行買賣；以示限制。

該所經紀人資格之取得，須由同業二人以上之介紹，繳納保證金，等於該所股票二百股之數；並填具志願書，載明資本數目等項，連同商事履歷書，及證明文件，交該所審查後，加具意見書，呈請實業部（即今之經濟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並通知經紀人公會。若經紀人係合夥組織，則須呈公司章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履歷書。經紀人對該所章程及市場規則，均須遵守，並担負買賣上所生之一切責任。其在市場從事買賣，得設置代理人，其代理人資格，亦須經交易所當局審核，方可入場買賣。

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名額，規定爲八十名（原爲五十五名，自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部份併入後，乃添增二十五名）。茲將該所經人牌號等列舉如下：

號數	牌號	經紀人	地址
一	通易	厲子威	

買 賣 公 債

二	中一	王權升	陳劍秋	孫漢翹	北京路二七〇號		
三	裕成久記	張季略	張榮祺	綢業銀行二樓	所內一二六號		
四	長泰永記	許遠樂	胡志成	胡自良	所內四二一號		
五	源裕	何深源	張永麟	劉同鑿	王效三	江西路二〇〇號	
六	豐大	陶際雲	魏瀚章	徐松蔭	葉高林	所內廿二號	
七	裕興	俞明岳	陳坤甫	郭嘉猷	葉高林	河南路如意里六號	
八	泰源榮記	陳肯堂	周華耕	陳坤甫	葉高林	所內六樓四〇一號	
九	承康	陳仁濤	周華耕	郭嘉猷	葉高林	甯波路永大銀行二樓	
十	上海元大	楊元愷	周華耕	陳坤甫	葉高林	天津路福綏里	
十一	昌記	黃聚龍	周華耕	陳坤甫	葉高林	所內二四五號	
十二	永祥	周長庚	周華耕	陳坤甫	葉高林	所內二四五號	
十三	瑞大慎記	林宗靖	王方周	吳振基	陸達瀛	吳仕森	所內三〇七號
十四	通記	朱炳年	吳振基	吳振基	陸達瀛	朱文元	北京路福興里
十五	久裕	夏晉東	劉柏森	劉柏森	陳月橋	方安垣	所內十五號
十六	新華	孫瑞瑛	范吉生	范吉生	方安垣	方安垣	江西路三六一號
十七	西農	馮召南	費定燮	費定燮	張增僅	張增僅	所內三三二號
十八	景豐昌記	姚振伯	楊玉璵	楊玉璵	張映奎	張映奎	南京路餘興里
十九	通商	顧昌炎	張佐樑	張佐樑	張映奎	張映奎	二馬路陶朱里
二十	順康	替國樑	張佐樑	張映奎	張映奎	張映奎	二馬路陶朱里

卅一	鴻泰	房承裕	潘振華	所內一二六號		
卅二	鎮大昌	史久裁	葉祖耀	所內二〇六號		
卅三	泰昌	葛慶祺	葛鑿祺	所內二三〇號		
卅四	國信	李發富	徐惕懷	王志遠	陳曾蔭	四川路五二四號
卅五	生大	施善慶	羅國霖	屈順桐	甯波路八〇號	
卅六	利康	富渭元	富仲山	李榮羣	所內一六號	四川路中國企業銀行轉
卅七	企興	戴行驊	曹雨桐	羅少庭		
卅八	豐裕	陸杏蓀				
卅九	勤益	王元鑫	吳繼香	所內二〇一號		
三十	同德	馮仲璋	鄭保容	所內四四九號		
卅一	鼎裕	劉繩璠	吳蓮汀	黃基君	三馬路兆福里	
卅二	中記	王友梧	周紹謨	鄭軼俊	北京路中國實業銀行二樓	
卅三	東來	馬文祥	馮勉之	馮澤之	所內四四六號	
卅四	信義	王統善	何漢鈞	馮瀛洲	三馬路美仁里十一號	
卅五	大康成		張丹秋	朱寶三	董旭泰	所內五號
卅六	慶盛					
卅七	裕通	吳雲章	陳植三	王炳煒	所內七號	
卅八	恆康	陳秦生	楊冕卿	李蘭生	張君澤	三馬路二七一弄一二號
卅九	立豐協記	彭雲勛	王正苗	於光鷄		所內三〇一號

買賣公債

四十	永豐	孫璧威	萬頌如	萬梅春	所內二〇三號
四一	積記	裘良圭	周榮堂	蔡淇孫	仁記路中孚銀行
四二	寶信	朱達君	朱惟仁	張久康	所內三四九號
四三	元亨亦記	劉秉彝	徐壽昌	朱筠京	所內三〇四號
四四	益成	何澤夫	尹希唐	殷文敏	二馬路四川美豐銀行
四五	國祥	楊學賚	彭鳴盛		所內二二五號
四六	達豐	張新初	卓蔭暉	武炳文	河南路國貨銀行
四七	信大	郝仲隨	沈慕梁	鄒桂馨	所內三四一號
四八	大昌	吳志廉	邱聽林	蔡廷文	大陸銀行信託部
四九	泰來	楊瑞卿	周欣寶	沈洪源	所內三〇六號
五〇	興中	丁志明	金誦甘		所內二四〇號
五一	長豐盛	周欣宏	潘應龍	龔桐元	九江路大陸大樓
五二	鼎盛	呂梅卿			四馬路崇慶里十三號
五三	華豐	吳禮門			河南路國華銀行
五四	泰興	謝秉泉			山西路二五五弄四號
五五	成記	孟鶴年			
五六	協盛	張耕荃			
五七					
五八					

五九	中興	張濟寬	劉子芳	張翰卿	天津路福綏里四號
六〇	裕康				
六一	合興	袁舞初			所內四四八號
六二	瑞成	華燾明			甯波路興仁里
六三	上海通記	葉碩臣	王忠民	葉雨田	葉龍翔
六四	裕濟	周赫耕	徐壽慶	虞際生	愛多亞路一五〇號
六五	年豐	趙引年			三馬路美仁里
六六	和興	江達齋			企業大樓七〇七號
六七	寶記	郭慧德			
六八	明誠	諸慕真	馮粹涵		所內十九號
六九	慎昌	張夢輝			所內一二六號
七〇	至中	史久緣	魯恆敬	俞鼎銳	甯波路一四四號
七一	聚盛	萬頌如			
七二	同裕	阮公純	吳海山	黃榮昌	所內三三五號
七三	興記	李瀛洲			北京路福興里十六號
七四	興源	朱子布	徐雁秋		所內四〇九號
七五	匯記	傅品圭	彭祖恩	何福菴	魏龍章
七六	吉康慎	張景星			愛多亞路中匯銀行
七七	福大增記	葉慶麟	沈縣雄	桂鴻湘	所內一二四號
					所內一二〇號

第六節 公債市場及其交易

七八

一大

龔榮棣

孔繁騰 龔靜思

甯波路求大銀行二樓

七九

中華承記

陸紀中

黃鼎臣 嚴綏明

所內三四七號

八〇

東記

李鏡波

市場交易方式 公債買賣，以時間為標準，可分為現期與定期兩種。現期交易，又曰現貨交易。凡公債買賣成交，即行交割者，謂之現貨交易。現貨交易，在前市成交者，應於翌日上午十二時以前交割；後市成交者，在翌日下午五時以前交割。

定期交易，又曰期貨買賣。向分本月份下月份及再下月份三種。依在民十八年交易所法規定，證券期貨交易，至多不得以超過三個月為限。例如買賣本月份期貨者，則限期於本月底銀貨兩交；買賣下月份期貨者，則限期於下月底銀貨兩交；再下月期者，亦限於該月底交割。故在一月份內所做本月期貨，即於一月底銀貨兩交；一月份內所做下月份期貨者，即於二月底銀貨現交。其交割日期則由交易所預先公佈。期貨買賣，實為投機家之淵藪，因為買賣期貨在未到期前，前已買進者，可於任何日賣出同種類，同日期，同數量之債票，以與前買進者抵銷，是曰「轉賣」；又已賣出者亦可隨時買進同種類，同日期，同數量之債票，與以前賣出者抵銷，亦即所謂「買回」是也。因是買賣可以軋平，即為「了結」。「了結」時祇須為差損差益之計算，無庸銀貨兩交。且交易既已「了結」，即屆「交割」期，亦不必再行交割手續。蓋一買一賣實行「了結」，收進差益或付出差損後，手

續已告完畢也。

在交易所買賣期貨，以票面五千元為最低限度，而現貨則一二千元票面，即可買賣。凡欲在交易所買賣公債者，可委託經紀人入市場代為執行。委託有「隨價」及「限價」之分，凡「隨價」買賣，顧客於委託買進或賣出時，不為價格上之限定，而付經紀人以照市面價格買進或賣出之全權。例如委託者某甲，囑經紀人於當日下午開盤「隨價」買進本月份某債票一萬元。經紀人接受此項委託後，可不問某債票價格之為漲為落，即照市面價格代為如數買進。限價買賣則不然，委託者預有價格上之限定，經紀人不能在超越限價之上代為買進，或跌入限價之下代為賣出。例如顧客某乙委託經紀人購進本月份某債票一萬元，「限價」為五十五元，則凡市價在五十五元或五十五元以下時，經紀人均可代為買進。否則，不能代為購進。反之，賣出限價五十五元，則在五十五元或五十五元以上時，均可出售，若市價在限價以下時，即不能代為售出。然在限價之內，經紀人稍有自由處分之可能。在處分前後，原則果應通知客戶，但客戶殊難確實分辨其處分情形是否確與其通知者相同。因場賬所記者均以經紀人之名為名，而同種類之交易，在同價進時可以混為一樁交易。故雖在限價制度下，商德不良之經紀人，如欲愚弄客戶，損人利己，仍有其充分之可能。尤在戰時今日之黑市場上為尤易。

保證金證據金及佣金 經紀人加入交易所時，應先提供保證金繳存所方。其數額等於

本所股票二百股之數。此種保證金，永存於所方，直至退出時方可取回。

經紀人代客買賣，需代表交易所向客戶收繳證據金。此種證據金，十分三種。一曰本證據金，簡稱本證。委託經紀人買賣時即須繳納；經紀人則在買賣成交後二小時內即繳存交易所以為保證。如遇市價上落甚鉅，或經紀人所做交易甚鉅且尚繼續不已，則所方得勒令經紀人先繳本證，否則不得做新交易。近年市價常在變動，故一般地均採預繳制度。至其金額之決定，原則上為隨時視各種買賣之狀況，照本所市價百分之十五以內，由理事會議定，令買賣雙方繳納。但事實上由所方當局，根據最近市場情況，議定一數額而公佈之。在市場並無大上落時，則其數額不變。

凡遇買賣成交後，尙未到交貨日期，其行市已見漲落，一方之損失已逾本證之半數時，由所方責令經紀人加繳證金，使其證金足以抵充損失之數；經紀人則即責令客戶如數交數。此日追加證據金。但市價回到原價時，雖未交割或了結，得將該追加證據金發還客戶。

三曰特別證據金，因市價有非常變動，經紀人有超過限制之買賣，或慮交貨時發生困難，或為其他一切情由，所方認為必要時，得責令買賣雙方或一方之經紀人，照本本證金原額，繳納特別證據金。

戰前華商證券交易所因各債暴漲至烈，故於廿六年八月二日起，議定增加證金。故其

時各債本證特證之定額爲：

廿六年八月二日前買
賣票面每萬元須繳

廿六年八月二日後買
賣票面每萬元須繳

統一各債本證據金

四〇〇元

六〇〇元

特別證據金

四〇〇元

八〇〇元

九六公債本證據金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特別證據金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上列三種據金，概不給息；買賣中之債權債務未清時，不得發還，並有權加以處分，以清算其買賣。凡應預繳之證據金，非繳納後不得爲新買賣。而交易所收到各項證據金時，即發給收據；俟買賣清結後，由經紀人將該收據即時繳銷。虧則在此項證據金內扣除；盈則隨同證據金付給之。追證及特證，均須以現金繳納。但本證得以代用品繳納之。依廿六年六月十五日所方之佈告，如以統一公債抵充本證者，則依下述價格計算。即（一）統甲票面每百元抵國幣六十元。（二）統乙票面每百元抵國幣五十八元。（三）統丙票面每百元抵國幣五十六元。（四）統丁票面每百元抵國幣五十六元。（五）統戊票面每百元抵國幣五十六元。（六）如用九六公債抵證者，則票面每百元抵國幣十元。

至於經紀人向客戶收取之佣金，經經紀人公會規定亦證券交易所方認可者。戰前爲至少等於買賣實價的千分之一，應於了結或交割時一次付訖。戰時今日，則有收至千分之五

；若委託買賣不及實價千元者，則一律以五元計算。但就大體而論，不論證金佣金，大致均與戰前不相上下。

倫敦中國債券之買賣 上海行家經營倫敦市場之中國外債者，在洋商中，有（一）合盛公司（Levy & Co.）地址在九江路大陸大樓；（二）新豐洋行（Swan Culbertson & Fritz）地址外灘沙遜大廈；（三）中庸洋行（Middle & White）地址在花旗銀行樓上。（四）安利洋行（Benjamin and Potts）地址在外灘二十七號。中國行家，則有華豐及華通二家，（華通公司地址在江西路漢彌登大廈二樓）他如合衆公所之經紀人，亦多經營是項交易。

在上海市場中欲購買倫敦市場之「中國外債」幾與購買內國公債之手續相同。其交易的方式，亦分現期及定期兩種。現期交易，又曰現貨交易。凡倫敦中國外債買賣成交，即行交割者，謂之現期交易。例如某甲委託上述之經營外債之行家代購中法美金公債若干，交易既成，即由買者將現金如數交與經營外債之代理行家，同時，代理購買外債的行家將證券交與買者。斯所謂貨款對交，其價格之高下，以當日之倫敦電報為基準。至于定期交易，亦曰期貨交易。因成交與交割不在同時舉行，故與前者迥異。例如某甲欲購下月份倫敦市場之中國外債若干，可與上述華商代理行家或洋商代理行家接洽，委其代為買賣，委託有「隨價」與「限價」之分，凡顧客于委託買進或賣出時，不為價格上之限制，而付以照市面價格買進或賣出之全權者，謂之「隨價」；反掩、顧客于委託時，預有價格上之限

定，謂之限價。如係限價，則市場價格與限價適合時，代理行家或經紀人即可買進，填具成單送交委託者。該項成單與現今市場流行之成單無異。

現今海上關於外債的買賣，以票面五〇〇磅為最低限度，故或買或賣，大都在五〇〇磅至一〇〇〇之間。凡委託行家或經紀人買賣期貨者，無論賣出或買進，均須交存證據金以資保障，惟其多寡，並無確切之規定，大抵以對方之信用為依歸。此項證據金，謹含担保性質，在「交割」或「了結」時仍須退還。

買賣外債，于到期時，例須交割。惟外債交割之地點在倫敦，每月交割之次數或日期，向由倫敦交易所議決定，在上海託買賣外債者，勢不能在倫敦交割，凡委上海行家買賣期貨者，其交割手續，大抵於到期日買者照交買價于代理行家或經紀人，向其收回國外之債，代理行家照交證券，收回現金。此種結束，謂之「交割」。惟期貨交易在未到期後如買進者，業已「轉賣」，或賣出者，又已「買回」，則至到期之日，僅須結算其中之差金，在事實上無交割之必要，此即謂之「了結」。

外債之買賣，與內債買賣相同，購買證券，固為投資，但在投資的動機中多含有投機的意味，目的則欲于期貨買賣間，謀取其差益。投機之方法，不外買空與賣空二種。凡見外債價格有跌落趨勢，乘高價賣出，至價格低時再行補進或「買回」。此種先賣後買，謂之空頭，亦即所謂賣空。反之凡先買後賣者，曰多頭，又曰「買空」。即當外債有上漲趨

勢，乘低價購進，俟價高時再行售出，或「轉賣」。

尚須附帶述及者，即外債買賣之結外匯問題。此亦買賣外債之一大特點。買賣內債，進出均以國幣爲單位，固無風險之可言，外債之期貨交易，既以磅或美元爲單位，交易與交割又非同時，而在此時期中，對外匯價實難免有所變動，至交割之日，如外匯趨鬆，在此時結價，固更有利可圖；惟如匯價趨高，則買賣外債者，難免受意外之損失。故欲投資之穩定，更有避免損失之發生，實以期貨交易成交時即行結價爲最適宜。蓋匯價一經結定，此後匯價即趨高或降低，經營外債者不須負任何風險。惟究以何時結匯爲最適宜，實宜予深切之注意。

價格漲落之經過 近年來內債市價，變動頗鉅；在二十六年八一三以前爲高價時期，八一三後爲低價時期，二十七年爲先跌後漲時期，二十八年爲漲跌互見時期，二十九年由盤旋而入於高漲時期。茲分述之：

八一三前後 二十六年八一三以前，承幣制改革之後，金融鞏固，債信良好，加之利息優厚，投資公債者趨之若鶩。五種統一之價格皆在八九十元之間，九六價格亦繫於十五元左右，尤以二十六年六月間之價爲最高。旋及七月，蘆溝橋事變發生，價遂動搖。政府爲安定債市起見，曾限定統債最低價格：計甲種爲七十六元，乙種爲七十三元五角，丙種爲七十一元五角，丁戊兩種同爲七十元。各債市價，遂徘徊於限價線以內。不久八一三滬

戰又起，證券交易所奉令停業；但債票持有人仍私相進行現貨交易，債價乃跌入限價之內。

二十七年 自入二十七年以後，黑市場漸趨活躍；市價承上年之跌勢，逐步降落。二三月間迭見戰後新低價，統甲跌至四十二元左右；迨三月份跌風始戢。五月間台兒莊至滬，債市頓見開朗，價亦步升。九月間國際風雲緊急，十月份武漢廣州不守，債價下落。迨至十二月英美借款告成，債市又逐漸向榮，統甲再出六十二元關。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一月上旬，債市尙無遜色；及十五日政府聲明對關稅担保各債不再透支墊付後，債市立即下落。幸而一月份到期之統一公債，祇變更付款辦法，到期本息仍能如期償付，價遂止跌。自此經四五月之久，皆呈上漲姿態；迨六月七日，香港傳出停止供給上海外匯後，外匯奇縮，標金暴漲，投機家遂移轉目光於公債，債價因之更俏。六月十三日統甲漲至六十五元。不料至六月十九日，國之本息停止支付之消息接踵而來，同時復有限制提存之舉；債市又趨混沌，暗市於六月廿二日起暫停交易，七月四日始行恢復。不久中中交三行承做公債到期本息票之貼現，分六期以同業匯劃支付，市況乃復趨穩定。九月以後，國內戰事屢有好音；而同業匯劃制度新經改善，貼水下降，市價乃益形堅穩。

二十九年 今年上半年，各地戰事均稱順利，債市呈盤旋之勢；下半年漸趨上漲。迨

至九月下旬，中美新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正式宣告成立，繼之以英國決定重開滇緬公路，太平洋形勢激變，英美援華益趨積極，因此債市買氣蓬勃，價格扶搖直上。十二月底統甲漲至七十三元九角五分，統乙漲至六十八元，統丙漲至六十四元多，統丁漲至六十二元八角，統戊漲至六十三元六角半，俱創戰後新高價。茲將自「八一三」前以迄最近為止之統一各債價格，列一簡表如后：

上海國內公債市況之變動

時 期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四年	92,10	71,40	85,20	61,40	81,50	57,80	82,00	65,00	84,30	53,00
二十五年	91,0	68,50	80,80	91,20	77,30	57,50	82,00	57,90	70,00	58,60
二十六年	88,20	44,00	86,60	41,00	84,80	39,70	83,30	39,10	82,50	39,10
六月	86,20	50,40	86,60	76,00	84,80	7,80	83,50	74,00	73,40	71,70
八月	76,00	76,00	73,53	73,53	71,59	71,50	70,00	70,00	70,00	70,00
十月	63,00	44,00	64,50	41,00	63,00	39,70	62,00	39,00	62,00	39,00
十二月	63,00	44,00	64,50	41,00	63,00	39,70	62,00	39,70	62,00	39,00
二十七年	54,60	50,50	51,40	47,50	50,40	46,60	50,70	46,00	49,90	46,40
一月	44,20	42,50	41,20	40,20	39,50	39,20	39,50	39,00	39,70	39,00
二月	45,00	42,70	72,30	89,50	40,20	87,70	40,20	37,00	40,30	37,20



三月	53,00	45,50	51,50	43,90	50,90	41,80	49,90	41,00	50,00	41,70
四月	53,40	51,40	55,40	49,40	54,70	48,80	54,60	47,80	54,50	48,50
五月	50,50	54,50	57,40	51,60	56,60	50,80	55,40	50,70	56,10	52,20
六月	58,20	55,00	54,30	51,40	53,70	50,60	53,40	50,10	53,60	50,20
七月	58,80	55,00	54,20	51,40	53,70	50,70	51,30	50,20	52,80	50,20
八月	56,00	54,00	52,10	49,70	51,00	48,90	50,50	48,10	50,50	49,10
九月	54,60	48,80	51,70	46,60	50,30	46,50	49,40	46,30	49,40	46,30
十月	53,90	50,40	50,70	47,40	50,20	47,00	49,80	46,90	49,70	46,70
十一月	54,90	52,40	50,50	49,40	49,40	48,30	49,70	48,10	49,60	48,20
十二月	62,10	53,10	55,70	49,30	54,30	48,50	53,10	48,40	53,60	48,30
二十八年	65,00	48,80	55,60	41,50	55,00	40,70	54,10	38,55	54,60	39,30
一月	63,60	54,00	58,80	46,70	55,35	45,50	54,10	44,80	51,30	44,80
二月	56,50	51,70	49,90	44,30	46,00	52,70	45,80	42,05	47,00	42,05
三月	58,40	53,90	42,85	48,75	52,25	46,80	51,05	45,75	51,35	45,80
四月	63,00	57,00	55,40	51,10	53,55	50,50	53,45	49,50	53,45	49,80
五月	62,80	56,90	55,60	52,15	53,75	50,40	53,10	50,10	53,70	53,50
六月	65,00	52,50	57,00	44,50	55,00	44,00	54,10	44,50	54,60	43,50
七月	61,20	49,00	51,25	41,50	49,30	40,70	48,90	40,10	48,40	40,50
八月	56,10	48,30	53,65	41,50	45,00	39,30	43,10	38,55	44,70	39,30

買 賣 公 債

1310

九月	54,80	50,10	47,80	43,30	47,50	41,50	45,70	41,70	46,50	41,70
十月	59,50	53,10	51,80	46,00	50,00	45,55	49,50	44,80	50,00	44,70
十一月	59,00	55,80	53,95	47,75	49,75	45,70	48,90	45,40	49,90	46,00
十二月	59,90	56,90	50,95	48,10	48,65	46,85	47,35	45,60	48,50	46,40
二十九年										
一月	63,65	59,75	54,30	53,75	51,70	48,45	50,30	47,45	51,40	48,25
二月	60,30	51,50	51,20	49,20	48,55	46,60	47,35	46,30	48,50	46,5
三月	58,45	56,50	50,95	49,75	49,60	47,85	48,15	46,60	49,25	47,40
四月	59,95	55,35	52,05	49,95	50,95	47,90	49,90	47,95	50,85	49,05
五月	60,50	58,10	52,40	49,30	50,70	47,80	49,00	47,40	51,10	48,10
六月	61,50	59,60	52,05	51,20	50,35	48,30	49,70	48,15	50,75	49,30
七月	63,53	60,10	54,25	50,70	52,89	48,65	51,50	49,00	52,15	48,70
八月	62,40	59,20	56,30	51,10	53,10	49,05	51,35	48,70	52,85	49,25
九月	65,60	62,30	59,00	56,45	57,55	53,15	58,50	52,10	58,65	53,05
十月	68,55	65,75	63,10	59,00	60,50	57,05	59,60	56,30	60,05	57,05
十一月	73,90	68,70	68,50	63,05	64,60	60,45	62,90	59,50	64,10	60,10
十二月	73,65	72,60	68,00	66,50	64,20	62,30	62,80	61,60	63,65	61,60

內國公債今後各年抽籤期數表

統一公債甲種				統一公債乙種				統一公債丙種				統一公債丁種				統一公債戊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已種							
抽籤日期	未籤抽數	本籤抽數	本籤抽數	抽籤日期	未籤抽數	本籤抽數	本籤抽數	抽籤日期	未籤抽數	本籤抽數	本籤抽數	抽籤日期	未籤抽數	本籤抽數	本籤抽數	抽籤日期	未籤抽數	本籤抽數	本籤抽數	抽籤日期	未籤抽數	本籤抽數	本籤抽數	抽籤日期	未籤抽數	本籤抽數	本籤抽數
30	211	842	36	30	311	926	29	30	411	938	18	30	511	938	12	30	610	946	8	30	914	675	25	30	914	675	25
	812	806	36		912	897	30		1012	920	18		1112	926	12		1211	938	12		315	650	25		315	650	25
31	213	770	44	31	313	867	32	31	413	902	18	31	513	914	12	31	612	926	12	31	916	625	25		317	600	25
	814	726	44		914	835	33		1014	884	18		1114	904	12		1213	914	12		318	575	25		318	575	25
32	215	682	52	32	315	802	35	32	415	866	24	32	515	890	15	32	614	902	12	32	919	550	25		319	550	25
	816	630	52		916	767	37		1016	842	24		1116	875	15		1215	890	14		320	525	25		320	525	25
33	217	578	60	33	317	730	37	33	417	818	24	33	517	860	15	33	616	876	14	33	920	525	25		321	500	25
	818	518	60		918	693	39		1018	794	24		1118	845	15		1217	862	14		322	475	25		322	475	25
34	219	458	68	34	319	654	45	34	419	770	30	34	519	830	18	34	618	848	14	34	922	450	25		323	450	25
	820	390	68		920	609	47		1020	740	30		1120	812	18		1219	834	16		324	425	25		324	425	25
35	221	322	78	35	321	562	48	35	421	710	30	35	521	794	18	35	620	818	16	35	924	425	25		325	400	25
	822	244	78		922	514	50		1022	680	30		1122	776	18		1221	802	18		326	400	25		326	400	25
36	223	166	82	36	323	464	52	36	423	650	36	36	523	758	18	36	622	784	18	36	926	375	25		327	375	25
	824	84	84		924	412	54		1024	614	36		1124	740	18		1223	766	18		328	350	25		328	350	25
					325	358	58		425	578	36		525	722	20		624	748	18		329	325	25		329	300	25
					926	302	58		1026	542	36		1126	702	20		1225	730	24		330	275	25		330	275	25
					327	244	59		427	508	44		527	682	25		626	706	24		331	250	25		331	250	25
					928	185	60		1028	462	44		1128	657	35		1227	682	24		332	225	25		332	225	25
					329	125	62		429	418	44		529	632	30		628	658	24		333	200	25		333	200	25
					930	63	63		1030	374	44		1130	602	30		1229	634	26		334	175	25		334	175	25
									431	330	55		531	572	35		630	608	26		335	150	25		335	150	25
									1032	275	55		1132	537	35		1231	582	26		336	125	25		336	125	25
									433	220	55		533	502	40		632	556	26		337	100	25		337	100	25
									1034	165	55		1134	462	40		1233	530	28		338	75	25		338	75	25
									435	110	55		535	422	45		634	502	28		339	50	25		339	50	25
									1036	55	55		1136	377	45		1235	474	28		940	25	25		940	25	25
													437	332	50		636	446	28								
													1138	282	50		1237	418	30								
													439	232	56		638	388	30								
													1140	176	56		1239	358	30								
													441	120	60		640	328	30								
													1142	60	60		1241	298	35								
																	642	263	35								
																	1243	228	35								
																	644	193	35								
																	1245	158	38								
																	646	120	38								
																	1247	82	41								
																	648	41	41								

表算計價現債公與復及一統

年利週 (名利率)	復興公債 (戊) 統一公債	統一公債 (丁)	統一公債 (丙)	統一公債 (乙)	統一公債 (甲)	合月息 (實利率)
7,00	88,55	89,20	90,00	90,98	92,19	,594
7,25	85,99	86,76	87,72	88,90	90,39	,615
7,50	83,54	84,42	85,51	86,88	88,58	,637
7,75	81,20	82,17	83,39	84,92	86,84	,658
8,00	78,96	80,01	81,33	83,02	85,14	,680
8,25	76,81	77,93	79,35	81,17	83,49	,702
8,50	74,75	75,93	77,44	79,38	81,88	,723
8,75	72,77	74,00	75,59	77,65	80,31	,745
9,00	70,88	72,15	73,81	75,97	78,78	,767
9,25	69,06	70,37	72,08	74,33	77,28	,789
9,50	67,32	68,65	70,42	72,75	75,83	,810
9,75	65,64	67,00	68,81	71,21	74,41	,832
10,00	64,04	65,41	67,25	69,72	73,02	,854
10,10	63,41	64,79	66,64	69,13	72,48	,863
10,20	62,80	64,18	66,04	68,55	71,94	,872
10,30	62,19	63,58	65,45	67,98	71,41	,880
10,40	61,60	62,99	64,87	67,42	70,88	,889
10,50	61,01	62,40	64,29	66,86	70,35	,898
10,60	60,43	61,83	63,72	66,31	69,83	,907
10,70	59,87	61,26	63,16	65,76	69,32	,916
10,80	59,31	60,70	62,61	65,23	68,81	,924
10,90	58,76	60,15	62,06	64,69	68,31	,932
11,00	58,22	59,61	61,52	64,17	67,81	,942
11,10	57,68	59,07	60,99	63,65	67,32	,951
11,20	57,16	58,54	60,47	63,13	66,83	,959
11,30	56,64	58,02	59,95	62,62	66,35	,968
11,40	56,13	57,51	59,44	62,12	65,87	,977
11,50	55,63	57,01	58,93	61,63	65,39	,986
11,60	55,14	56,51	58,43	61,13	64,92	,995
11,70	54,65	56,02	57,94	60,65	64,46	1,004
11,80	54,17	55,53	57,46	60,17	64,00	1,012
11,90	53,70	55,06	56,98	59,70	63,54	1,021
12,00	53,23	54,59	56,51	59,23	63,09	1,030
12,10	52,77	54,12	56,04	58,76	62,64	1,039
12,20	52,32	53,66	55,58	58,31	62,20	1,048
12,30	51,88	53,21	55,12	57,85	61,76	1,057
12,40	51,44	52,77	54,67	57,41	61,33	1,065
12,50	51,01	52,33	54,23	56,96	60,90	1,074

統一及復興公債現價表說明

- (一) 本表係按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及復興公債六種條例分別計算專供投資者檢查債券現價與投資利率之用
- (二) 本表所列折價係按年金現價表計算

$$\text{債券現價} = V_n + 3 \times \frac{(1 - V_n)}{i} = \frac{100}{(1+i)^n} + \frac{3}{i} \left\{ 1 - \frac{1}{(1+i)^n} \right\}$$

- (三) 本表投資利率(即年利週)係按半年複利一次
- (四) 已知債券現價而求投資利率

例 統戊市價 57,50 合投資利率 11,13%

算法 查表中 57,68 合 11,1%

則 57,50 合?

查表中 57,16 合 11,2%

公式

$$(11,20 - 11,10) \times \frac{(57,68 - 57,50)}{(57,68 - 57,16)} = 0,08$$

$$0,08 + 11,10 = 11,18\%$$

- (五) 本表現價尾數截去

$$\frac{(1 + \text{年利週})^2 - 1}{2}$$

- (六) 每月息公式 $\frac{\text{年利週}}{12} = \text{月息 (實利率)}$

(七) 本表供統一公債廿五年八月至一月及復興公債九月至二月間查閱之用所列現價係指統一公債在八月一日購

現貨而言如購期貨在每一個月後應照實際市價除五角然後再查本表合利率若干九月期貨須再扣除五角即扣除一元餘類推(此係便利投資者起見故以五角為單位)其實際推算公式列下

例 假定十月十五日購進現貨統戊 56,33 距還清日為 23 年又 105 天公式

查 23 年 6 個月(本表)現價按 56,33 合 11.36%

簡 23 年 105 天價 56,33 合

查 23 年(下期現價表)現價 56,33 合 11.40%

} 相差 .04

$$105 \times \frac{.04}{1.0} = 0.039\% \quad 11.40\% \text{ 減 } 0.023\% = 11.377\%$$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

● 權威期刊之一 ●

日用經濟月刊

王海波先生主編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創刊

經售處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及各地書坊

爲我國唯一研究實用經濟學術之定期月刊。執筆者均係當代知名學者，各業專家。貫串一切經濟實踐與論理，尤側重於經營方法之研究，特殊技巧之探討。有關各業之嚴重問題，又輒集專家會合討論之。每期且設大衆園地，供各業從業員質疑。並附請專家主答。每期又附載過去一月來金融統計，過爲學術界與實業界必，備之讀物。

▲ 本公司地址 上海外灘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備註	全年	零售	辦法	定價表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專號定戶不加 一角以上本國郵票十足通用	一二三·〇〇二·四八二·三〇	一〇·二〇〇·〇四〇·三〇	冊數 國內連郵 香港澳門 國外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

● 一 之 物 刊 威 權 ●

爲我國研究五金市場經濟與經營實務之獨一無二的刊物。我國五金業雖未發達，但原料蘊藏綦富，製品銷路至廣，每年進出口甚繁。市價起伏，追隨海外，又決定於一般洋行，爲外界所諳悉。敝公司素本服務社會之旨，盡吾人業務上之便利，經營上之心得，特創辦本刊，藉以貢獻吾人業務上之知識與技術，充分供給國內外五金市場之情報，輔助並促進吾同業之業務發展與改進，並使之化爲吾全體同業切磋琢磨之公共園地。

五 金 界

經售處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及各地書坊

王海波先生主編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創刊

▲本公司地址：上海外灘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張一凡新著

著作人壽屋出版

我國戰時國家收支分析

每冊五角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總代售

戰時國家財政之盈虧，關係國家幣制、金融、乃至戰爭之勝敗；實爲人人之生命財產自由福利之命運所繫。然自戰事發生，國家收支概算，即停止發表。一般人乃紛加猜測，甚至認爲今日法幣跌價，物價高漲等等現象，均係財政貧困之反映。然邪否邪？莫衷一是。作者戰前已注力於戰時財政之研究，戰時又窮年累月，注力於戰時財政資料之搜集。今用科學方法，精密數學，根據審擇之材料，完成此項估計。不僅推算及於國家之戰時收支，且及於各時期國家動員之總兵力，動員之總財力，乃至國內外資金之動用額與現存額等等問題。實爲我國實力之解剖，法幣基礎之檢討，談人所不敢談之問題。

！讀應人人，人的幣法用

法幣·外匯·黃金

張一凡新著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總代售 每册一元

內外政治經濟編譯社叢書別集之一
著作人 書屋出版

你手裏的法幣靠得住嗎？你手裏的外匯能賺多少錢呢？你手裏的黃金再會漲價嗎？時局會變，但變到怎樣呢？你應該怎樣預防？你聽到過市場上的種種消息嗎？你相信牠什麼地方？怎樣處理你的財產最妥當？大胆投機不如細心分析，你分析的結果怎樣？人家分析的結果怎樣？這本書裏有許多材料供給你去參攷。你可以得到實在情報，你可以聽到各種預言，你可以獲得不少知識，你可以解決種種疑問，你可以決定今後的方針。這裏講的不是理論，都是事實。事實最重要，你怎樣把握事實呢？

中國戰時國家收支之分析

各種估計之批判——我國動員多少兵力——所需戰費多少——消耗外匯多少——戰時國庫收入來源——收入多少外匯——外匯現存額

法幣前途如何

決定法幣命運的關鍵何在——國家政策的趨勢及其影響——財政實力及其影響——日本計劃及其影響——有何擔心之處

外匯前途如何

市場上種種傳說——可靠性——不可靠性——供求下之匯市——時局下之匯市——自然水準如何測定——戰後幣制會變化嗎

黃金前途如何

金價與外匯的關聯——彼此如何影響——上海金價比國外貴抑賤——國外金價前賤——德國如果戰勝——英美如果戰勝

結果怎樣？人家分析的結果怎樣？這本書裏有許多材料供給你去參攷。你可以得到實在情報，你可以聽到各種預言，你可以獲得不少知識，你可以解決種種疑問，你可以決定今後的方針。這裏講的不是理論，都是事實。事實最重要，你怎樣把握事實呢？

張一凡其他重要著作

財政金融大辭典

張一凡 潘文安 主編
二百數十萬言之鉅著
世界書局出版
實價每冊四元

馬寅初博士對本書之介紹云：「本編搜羅財政金融術語一萬餘。以明確之解釋，供檢查之便利，貢獻於學術者良匪淺鮮。一。衛挺生博士謂「平準書，食貨志，何足道哉」。程藕初先生喻之為英國的 W. Thomson, Dictionary of Banking. 李權時博士名之為計學津梁。(一九三七年出版)」

世界與中國之經濟現勢

定價九角
世界書局一九三六年版

本書係作者平日發表於各雜誌報章之論文集，但不讓一氣呼成之作。

中外經濟年報

第一編

張肖梅 張一凡合著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最近兩編百萬元

本書係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兩年中外經濟實況之綜合報道及其批判，係戰時中國惟一之經濟年鑑。紀載翔實，法令規章畢集，為工商界最好參攷書

國防財政論

魏友琴 張一凡合編
謝菊曾校
珠林書店出版

衆業公所外股提要

魏友琴 張一凡合編
謝菊曾校
珠林書店出版

中國稅制之改造

內外政治經濟編譯社一九三五年出版

日本之金融

前南京日本研究會一九三三年出版

列強軍縮外交戰鬥史

世界書局一九三五年版

法幣外匯黃金

最新出版
每冊一元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總代售
著作人 書屋出版

中國戰時國家收支之分析

最新出版
每冊五角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總代售
著作人 書屋出版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
市場知識叢書第一種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買賣公債

每冊實價二元

主編人	張一凡
校訂人	王海波
發行人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
出版人	著作人書屋
上海總代售處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香港代售處	世界書局
九龍代售處	星羣書局
	二十世紀書局
	中央書局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

